



通通AI社交
TONGTONG AI SOC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0	董事會報告
50	風險因素
54	企業管治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表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主席)
宋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吳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黃嵩教授

公司秘書

左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佑基先生 (主席)
羅文鈺教授
黃嵩教授
吳茜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魏婷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 (主席)
魏婷女士
黃嵩教授

提名委員會

麥佑基先生 (主席)
黃嵩教授
魏婷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成員)
周亞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戰略委員會

周亞飛先生 (主席)
宋晨曦先生
羅文鈺教授
吳茜女士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八樓

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碼

628

投資者關係

網站：www.00628hk.com
電郵：00628ir@gome.com.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二五年，全球宏觀環境依然複雜多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擾動全球供應鏈及貿易格局，主要發達經濟體為抑制通脹而維持的緊縮貨幣政策邊際效應顯現，經濟增長動能有所放緩。在此背景下，數字技術革命成為驅動全球經濟發展的核心引擎，人工智能、區塊鏈等前沿技術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與廣度滲透至各行各業，成為驅動全球經濟結構轉型與韌性的核心力量。

聚焦中國市場，二零二五年作為「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經濟在高品質發展軌道上頂壓前行、向新向優，發展質效持續提升。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1,401,879億元，同比增長5.0%，高品質發展取得一系列成效。政策層面，國家持續深化數字中國建設與數據要素市場化改革，密集出臺相關行動方案與配套政策，推動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加速培育新質生產力。金融領域監管框架日趨完善，聚焦服務實體經濟，引導金融資源精準支持科技創新、綠色低碳、普惠金融與供應鏈韌性提升，為行業高品質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緊密響應國家政策導向，堅定不移地執行並深化「科技驅動+生態協同」的核心戰略，明確並強化數字互聯網平台、數字內容生態及金融科技服務三大核心業務板塊佈局。通過戰略性收購與內生增長結合的發展路徑，本集團成功完成互聯網社交與數字內容業務的實質性佈局，依託金融科技的底層能力，初步構建多元協同生態。同時，本集團持續深化全業務數字化轉型，推動各業務板塊流量的相互轉化與協同賦能，進一步夯實以「社交+商業」為核心的綜合互聯網生態佈局，借助科技賦能持續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助力實體經濟高品質發展，力爭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二零二五年，為豐富業務版圖、落實戰略升級計畫，本集團完成多項戰略性收購，快速獲取多領域優質資源儲備與成熟製作能力，實現數字內容生態與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的深度拓展。其中，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核心AI社交平台「通通APP」完成核心版本迭代，成為本集團公私域流量匯聚的核心樞紐；數字內容生態板塊成功打造「自研+發行」雙輪驅動的業務模式，流量實現高效變現，成為集團收入增長的重要引擎；金融科技服務板塊深耕供應鏈金融核心場景，業務規模隨生態擴張實現同步增長。三大業務板塊的高效協同，大幅提升了集團整體抗風險能力與可持續增長潛力。

本集團的數字化轉型及多元化業務策略取得正面成果，協同效應有效支持其營運穩定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顯著增加人民幣148,100,000元或56.1%至人民幣412,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4,100,000元）。然而，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勞工成本迅速上升，以及若干新收購業務於初期發展階段產生虧損，本集團年內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800,000元減少人民幣51,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2,100,000元至人民幣61,7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26.01%股權的北京立衡集團（定義見下文）於初期發展階段產生重大虧損，而該等虧損大部分由非控股權益承擔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順應國家政策導向，錨定數字經濟發展浪潮，以技術為核心支撐、以生態為發展根基，在合規穩健的前提下持續探索集團價值增長新路徑，強化生態協同能力，優化收入結構，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為集團品牌價值提升注入新動能，為股東創造穩定、豐厚的投資回報。此外，儘管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導致國際能源價格波動，但本集團專注發展數字互聯網生態系統，加上其整體能耗較低，有助減輕該等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及應對風險。

最後，本人謹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及管理層致以最誠摯的謝意，衷心感謝大家過去一年為集團發展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和積極貢獻。同時，也感恩廣大用戶和合作夥伴的長期信任，以及各位股東的堅定支持，成為本集團穿越週期、持續進化的根本動力。

周亞飛

主席

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ii)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涉及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全球經濟穩定增長，但因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及金融市場波動，增長動力不足。在此複雜環境下，本集團透過深化「科技+金融」綜合互聯網戰略、加快數字化轉型及業務多元化佈局，取得穩定發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透過收購北京熠珩集團（定義見下文）及北京嘉域集團（定義見下文），成功完成向互聯網社交及數字內容領域的拓展。同時憑藉金融科技與互聯網業務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收入進一步實現增長，核心驅動因素包括數字內容流量（如遊戲及短劇）的轉化效率提升、金融服務業務規模擴大以及數字互聯網平台的新增量貢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64,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8,100,000元或56.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12,200,000元。然而，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67,80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51,200,000元或75.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6,600,000元。

收入大幅增加歸因於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ashBox**」）（「**CashBox收購事項**」）後，合併來自CashBox的收入於報告期間增加人民幣147,300,000元或105.3%；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透過特定合同安排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定義見下文）後，合併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報告期間增加人民幣3,100,000元。相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北京立衡集團的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大幅增加人民幣54,900,000元，及ii)因CashBox收購事項及收購北京立衡集團使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20,800,000元，部分被因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48,100,000元所抵銷。

儘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9,6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1,7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26.01%股權的北京立衡集團於初步發展階段產生重大虧損。因此，該等虧損大部分由非控股權益承擔。同時，本公司錄得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48,100,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回顧」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ashBox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後，CashBox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賦勤(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賦勤(寧波)」)訂立若干協議(「北京立衡VIE合同」)收購北京立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京立衡集團」)，據此，賦勤(寧波)將對北京立衡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立衡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權益(「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於訂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後，北京立衡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北京立衡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立衡集團目前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社交網絡、AI及區塊鏈服務、數字資產拍賣、電子商務、資訊及短劇發佈、資訊科技服務及技術研發業務。北京立衡的附屬公司持有北京立衡集團業務經營的多項牌照，主要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有關北京立衡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美卓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美」)及北京熠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熠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熠珩集團」)(由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及宋晨曦先生(「宋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北京熠珩中國註冊股東」)分別擁有90%及10%)與北京熠珩中國註冊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熠珩VIE合同」)，據此，北京恒美將就北京熠珩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熠珩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北京熠珩合同安排」)。於訂立北京熠珩合同安排後，北京熠珩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猶如北京熠珩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熠珩的唯一附屬公司北京爆款連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影視製作、推廣及發行，以及線上內容開發。於本年報日期，北京熠珩的附屬公司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崇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崇達智行」）及北京嘉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嘉域集團」）（由北京崇達智行及宋先生（「北京嘉域中國註冊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與北京嘉域中國註冊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嘉域VIE合同」），據此，北京崇達智行將就北京嘉域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嘉域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北京嘉域合同安排」）。於訂立北京嘉域合同安排後，北京嘉域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北京嘉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嘉域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共域通兌(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跨商家資產互通業務，如跨商家會員積分兌換及共享會員運營服務，該等業務涉及根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包括B21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電子商務）及B25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共域通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授權經營範圍為提供技術、開發、諮詢、企業管理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

有關北京耀珩合同安排及北京嘉域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新收購的業務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保持穩定，並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然而，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3,3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4,200,000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國內貸款撮合行業實施新法規，導致市場貸款量減少，致使報告期間的轉介收入隨之減少。

根據既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市場領先的「科技+金融」綜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管理團隊將緊貼國家政策導向，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興技術廣泛應用所帶來的有利機遇。此外，本集團計劃積極發展數字互聯網生態業務，該戰略旨在創建一個結合金融服務、互聯網社交網絡及數字內容的多領域協同生態，推動流量轉換及提升用戶終身價值。管理層相信，通過促進業務多元化及數字化轉型，在保持強勁財務表現及優化收入結構的同時，引領本集團穩健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而穩定的回報。

行業環境

二零二五年，全球科技與互聯網行業在震盪中持續進行深度結構調整與範式演進，技術突破、政策深化與市場變遷交織，共同塑造了新的競爭格局與發展路徑。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超大規模市場、完備的產業體系與蓬勃創新活力的優勢持續顯現，仍是全球經濟增長最大引擎，IMF、世界銀行等多家國際組織和外資機構紛紛上調二零二六年中國經濟增長預期。

政策層面導向明確，二零二五年全國兩會政府工作報告強調，深入推進「人工智能+」行動，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研發應用，金融政策則通過穿透式監管強調風險防控與服務本源，通過系列文件暢通「科技-產業-金融」的良性循環，全面啟動新質生產力。

報告期內，金融科技行業在強監管與深融合中邁向高品質發展新階段。區塊鏈技術在供應鏈金融中的應用從概念驗證走向全流程溯源實踐，顯著提升了產業鏈的透明度與韌性。普惠金融借助數字化工具持續下沉，精準服務民營經濟與小微企業發展。全球範圍內，金融監管呈現本土化與國際協作並行的趨勢，數字資產與支付工具的監管框架逐步清晰，對企業合規框架的動態調整與平衡創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聚焦互聯網科技領域，全球數字互聯網行業正從用戶紅利驅動轉向技術價值驅動。人工智能已成為數字經濟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全面賦能千行百業，大模型能力的開放降低了應用門檻，催生海量場景創新。Web3.0理念與技術加速與現有互聯網業態融合，區塊鏈賦予用戶數據所有權與價值傳輸能力，人工智能則優化去中心化生態中的交互體驗，二者協同催生新一代去中心化應用(DApp)的萌芽，推動行業向價值深耕方向轉型。

根據第57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我國網民規模達11.25億人，互聯網普及率突破80%，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規模達6.02億人，應用場景持續向生活、生產領域深度滲透，數字發展成果惠及更廣泛群體。社交媒體市場保持持續增長態勢，但競爭焦點已從規模擴張轉向垂直細分與價值深挖，社交電商、付費訂閱、創作者經濟等模式日益成熟。人工智能賦能虛擬社交體驗和內容創作工具升級，區塊鏈技術則構建更透明的創作者獎勵機制和社區治理模式，有效提升平台使用者黏性和商業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數字內容產業成為二零二五年最活躍的經濟領域之一，成為推動數字經濟增長的重要新引擎。其中，全球遊戲市場在調整中展現結構性增長機會，根據Newzoo的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遊戲產業總營收預計達1970億美元，同比上升7.5%，移動遊戲穩居細分領域首位。國內遊戲產業迎來發展「大年」，《2025中國遊戲產業報告》顯示，全年國內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人民幣3507.89億元，同比增長7.68%，首次站上人民幣3500億元臺階；遊戲使用者規模同步增長1.35%至6.83億，向著7億大關邁進。短劇行業則呈現「井噴式」爆發增長。國家廣電總局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微短劇在全國衛視頻道播出劇集量與觀眾收視規模均實現倍數增長。另據艾媒諮詢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中國微短劇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677.9億元，同比上升34.4%，預計二零三零年中國網絡微短劇市場規模超人民幣1500億元。

業務回顧

在二零二四年戰略升級後，本集團聚焦「社交+商業」核心領域，目標是構建Web 3.0時代的全新數字互聯網生態系統，務求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數字互聯網服務提供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貫徹「一核兩翼」戰略框架，穩步發展三大互聯業務板塊：數字互聯網平台、數字內容生態及金融科技服務。此框架旨在打造Web 3.0時代的開放、價值導向社交商業生態系統。本集團的社交商業平台作為核心數字互聯網樞紐，促進業務執行、流量匯聚及價值變現。秉持「社交驅動消費」的核心理念，本集團整合AI、區塊鏈、元宇宙等前沿技術，旨在打造以AI驅動的全年齡層用戶入口，推動社交、內容與商業的深度融合。本集團致力於賦能生態夥伴，建立協作共贏的新型產業發展模式。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

本集團的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是本集團吸引流量及商業變現的主要支柱。為增強本集團於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抗風險能力及競爭力，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在現有業務基礎上進行多元化轉型。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之間分別收購CashBox及北京熠珩集團，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改善本集團業務生態系統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借助CashBox在遊戲領域的研發及營運能力，結合北京熠珩集團在影視內容製作與發佈的優勢，建立了遊戲與影視融合的數字內容生態。此舉將增強本集團在數字內容生態的創新能力，提供豐富內容以吸引及維繫用戶，並促進生態系統的整體價值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具備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各個環節的綜合能力。CashBox乃領先的遊戲開發商，擁有一流的管理及研發團隊、寶貴的行業見解、專業的知識及豐富的資源。遊戲業務採用結合廣告服務與虛擬物品變現的盈利模式，一方面按遊戲內廣告的點擊次數或顯示時間長短收取服務費，另一方面向玩家提供可線上兌換的消耗型虛擬物品，物品的相關費用由終端用戶透過線上付款渠道支付，或由經銷商直接支付。目前，本集團的數字內容生態系統涵蓋多款人氣迷你休閒遊戲，如Solitaire PawPaw、Link Block及Dream Puzzle等。於報告期間，已推出共119款新遊戲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發並發佈合共超過560款遊戲。

此外，集團自研並升級了個人化作業系統Quick BI 4.0。該系統基於標準化可複製平台模式構建，可高效精準進行遊戲推廣與管理，遊戲上線後快速實現收入。隨著遊戲產品數量增加及業務策略優化，遊戲業務已吸引來自全球逾100個國家的用戶，核心用戶群集中在美國、巴西、印度及東南亞等人口稠密地區。此外，活躍用戶的平均每付費用戶收入平均值(ARPPU)不斷提升。

本集團的數字內容生態業務亦重視網絡媒體的創作，包括影視內容，打造了專注於網絡青春影視的製作鏈。憑藉影視製作、宣傳及品牌營銷的一體化能力，本集團在內容創作、知識產權開發及發佈方面已建立全面的創新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製作了多部優質短劇，包括《縛君心》、《噓！暴君是我掌上犬》、《本將軍的夫人才不是惡女》及《棄婿後，我自成凰》等熱門作品。該等作品涵蓋古裝愛情、女主角復仇、奇幻等多種類型。本集團已與紅果短劇、愛奇藝微短劇、抖音等端原生賬號建立深度合作，並積極進軍AI短劇市場，以強化其豐富的內容生態系統。透過拓展多元題材與主題，內容生態系統日益完善，作品口碑穩步提升，吸引市場高度關注。於報告期間，CashBox及北京熠珩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87,1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

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

本集團的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是「一核兩翼」戰略的重要一環。該業務主要聚焦兩大領域：社交電商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該等平台承擔流量匯聚、場景落地及價值交換等關鍵功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拓展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及在「社交+商業」的戰略框架下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及北京嘉域集團。兩家被收購實體正攜手合作，運用AI、元宇宙、區塊鏈、Web 3.0及AR/VR等先進技術，共同打造以通通平台為核心樞紐的多維度互聯數字互聯網平台生態系統。此舉將助力本集團逐步構建完善的「社交+商業」數字互聯網平台，並鞏固由「5大場景入口、10+商業模式及N款創新工具」組成的全鏈條服務體系。

本集團的數字互聯網平台旨在吸引全年齡層用戶，打破傳統社交電商的邊界，融合AI、區塊鏈及Web 3.0等前沿技術提升用戶體驗。通過引入創新交易場景及多元互動功能，平台不僅締造了嶄新的消費體驗與商業模式，更構建了涵蓋社交電商平台及商業協作生態的多層次數字生態系統。此舉打造出多元化的「社交+商業」業態，賦能整個生態系統夥伴，包括G端（政府與公共服務）、S端（供應鏈與服務商）、B端（商家、開發者、創作者）、b端（推手）、C端（消費商）及c端（用戶），構建一個全面數字化的價值生態系統。數字互聯網平台深度融合AI與元宇宙技術，通過動態數字人、NFT、用戶內容創作等重點功能與創新玩法，為用戶精心構築多元化場景體驗與個性化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平台核心產品「通通APP」進入公開測試階段，作為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流量的主要入口之一，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有趣、更智能、更新穎的「社交+電商」綜合體驗。

與此同時，數字互聯網平台的核心產品在業務生態系統內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通過場景共建、任務社交及互動交流等互動方式，結合多種操作場景與營銷工具，平台打破了傳統創業壁壘及線上線下流量壁壘，實現社交、情感與商業價值的無縫融合。

平台通過跨商戶積分兌換及共享會員服務，提升生態系統內多場景的服務能力，促進跨平台整合。平台亦為商戶及用戶提供「私域」與「公域」相結合的流量變現服務，不僅提升用戶的參與度與忠誠度，更開拓品牌推廣與合作的新機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產生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人民幣13,700,000元，主要來自訂閱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運營的平台累計擁有超過2,750,000名註冊用戶，其中約68,000名用戶已就訂閱付費。

在Web 3.0「社交網絡+商業生態」的新模式下，本集團旨在開發及運營一個多維度互聯的商業生態系統，連接用戶與商家，從而逐步轉型為一個全面的「社交+商業」數字互聯網平台。

由於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領先的數字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認為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北京嘉域集團及北京熠珩集團將可提升本集團整體的互聯網服務能力，同時亦可使本集團在近年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保持競爭力。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作為本集團「一核兩翼」戰略的重要一環，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生態提供穩健的財務支撐。其主要聚焦於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為優質客戶提供快捷便利的供應鏈金融服務。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堅守合規經營原則及確保資產質素，透過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審慎的業務策略，持續為本集團創造穩定回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提高對優質客戶的貸款額度及信貸支持，貸款額度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8.0億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1.0億元。於報告期間，向商業保理借款人收取的利率略有下降，介乎6.0%至7.5%（相應期間：介乎6.0%至8.0%），與當時的市場利率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增加至人民幣81,8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80,400,000元）。

商業保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於報告期間錄得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人民幣73,9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71,800,000元）。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已建立可靠的風險管理體系，儘管面對各種外部挑戰，仍保持著穩健增長，故本集團計劃繼續開拓商業保理業務商機。

除商業保理業務外，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運用其相關範疇豐富的技術專長，繼續尋求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各種機遇。國美網金主要為一個金融服務應用程序提供營運服務，並通過營運該應用程序向金融機構轉介客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入減少，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3,300,000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4,2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貸款撮合行業實施新法規，導致市場貸款量減少，致使報告期間的轉介收入隨之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148,100,000元或56.1%至人民幣412,2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264,1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CashBox收購事項及收購北京立衡。

CashBox的主要業務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於報告期間，CashBox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87,1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139,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CashBox收購事項後取得CashBox的控股權益，而其財務業績自此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收入分別佔CashBox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的約25.8%及74.2%。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透過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收購北京立衡。北京立衡集團專注於社交網絡、人工智能、電子商務、訊息技術服務及技術研發。於報告期間，北京立衡集團產生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人民幣13,6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10,5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該收入主要來自已收「通通APP」註冊用戶的訂閱費。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商業保理業務收入人民幣81,8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人民幣80,400,000元有所增加。中國借款人對商業保理貸款的需求增長，導致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淨額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15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6,600,000元或15.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31,600,000元。該增長表明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規模擴大，其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本集團計劃於未來進一步發掘商業保理業務的機遇。

然而，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9,100,000元，故報告期間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4,2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33,3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貸款撮合行業實施新法規，導致市場貸款量減少，致使報告期間的轉介收入隨之減少。

最後，北京熠珩集團及北京嘉域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購得，於報告期間分別僅向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5,3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及商業保理業務擴張導致銀行存款金額減少。此外，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於計算人民幣外債借款（外債借款指本公司借款給中國附屬公司）時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27,0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21,100,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開支、無形資產攤銷、服務費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3,2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59,2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2,100,000元增加人民幣54,900,000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7,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對北京立衡集團的收購及其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綜合遊戲開發系統、移動遊戲及數字互聯網平台開發）攤銷增加合共人民幣20,800,000元，主要來自CashBox收購事項及北京立衡收購事項；(iii)服務費及宣傳費增加人民幣7,900,000元，主要由北京立衡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擴張所推動；(iv)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主要來自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及北京嘉域集團；及(v)本集團樂活宇宙APP之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5,800,000元。

營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營銷開支為人民幣259,3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120,200,000元。於報告期間，CashBox、北京立衡集團及北京熠珩集團分別產生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技術服務費、短劇製作費及微博推廣費）合共人民幣247,40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600,000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與北京立衡集團及北京嘉域集團的非銀行借貸有關。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6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7,800,000元。儘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大幅減少，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9,6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1,7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26.01%股權的北京立衡集團於初步發展階段產生重大虧損。因此，該等虧損大部分由非控股權益承擔。同時，本公司錄得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48,100,000元。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分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廣告收入	73,964	26,538
—充值收入	213,172	113,312
—數字內容服務收入	5,401	—
總收入	292,537	139,850
經營費用淨額	(284,406)	(127,539)
經營盈利	8,131	12,311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75)	(580)
分部業績	7,956	11,7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數字內容生態涵蓋多項業務，包括由CashBox營運的遊戲開發及發佈，以及由北京熠珩集團管理的影視製作及數字營銷。由於CashBox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因此CashBox於報告期間的收入與相應期間相比，錄得大幅增長。

CashBox的收入來自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數字內容生態業務總收入的25.3%及72.9%。同時，北京熠珩集團產生的收入來自短劇製作及微博廣告等數字內容服務收入，於報告期間合共為人民幣5,400,000元。

本集團數字內容生態業務於報告期間的經營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無形資產攤銷以及與短劇製作及微博宣傳相關的成本。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9.7%（二零二四年：10.4%），終期增長率為2%（二零二四年：2%）。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預算銷售增長率介乎15%至45%（二零二四年：10%至40.2%）及毛利率介乎17.1%至18.9%（二零二四年：18.6%至25.5%），該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於報告期間，由於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包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238,1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7,38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分配至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分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699	10,548
經營費用淨額	(90,636)	(15,744)
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76,937)	(5,1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分為兩個主要類別：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社交商業平台由北京立衡集團經營，而商業生態協作平台則由北京嘉域集團經營。於報告期間，社交商業平台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3,600,000元，而商業生態協作平台的收入僅為人民幣53,000元。經營費用淨額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業績錄得大幅虧損，乃由於北京立衡集團業務範圍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而產品尚未完全成熟所致。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分部分析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843	80,371
經營費用淨額	(6,658)	(5,652)
經營盈利	75,185	74,719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27)	(2,886)
分部業績 (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73,858	71,833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借款人對商業保理貸款的穩定需求導致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80,4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1,800,000元。

於報告期間，商業保理貸款業務的經營費用淨額較相應期間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存款利率下降及商業保理業務的規模擴大，然而，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貨幣資金減少，進而使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300,000元。基於上述綜合因素，分部溢利（不包括分部間交易）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71,800,000元上升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3,900,000元。

本集團會對貸款質量進行一致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潛在減值虧損。該項分析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期後結算、違約、拖欠利息或本金等事件，以及個人債務人或債務人團體的財務及信用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進行該項分析後，本集團根據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將貸款按預期信貸損失分為五種不同類別及三個階段。其後，於就應收貸款的減值計提撥備時，對各種貸款類別採取一致的政策，並考慮各類貸款的餘額（已扣除報告期間後的任何結算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1,410,214	15,686	1,281,656	14,359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虧損	-	-	-	-
	1,410,214	15,686	1,281,656	14,3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貸款總餘額增加至人民幣1,410,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1,700,000元），乃由於報告期間商業保理貸款借款人的貸款需求增長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至人民幣15,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170	33,331
經營費用淨額	(6,065)	(5,829)
分部業績 (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18,105	27,50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錄得人民幣24,2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33,300,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貸款撮合行業實施新法規，導致市場貸款量減少，使報告期間的轉介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費用淨額增加人民幣2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因此，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7,5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100,000元。

商業保理業務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貸款總回報（收入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6.07%	6.89%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1.11%	1.12%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0.00%	0.00%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不適用	不適用

商業保理業務的年利率在報告期間為6.0%至7.5%，而相應期間則保持在6.0%至8.0%。貸款總回報減少，此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告期間調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本集團亦調低商業保理業務的貸款利率，以配合市況。

由於報告期間所有新貸款均依時結算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正常階段，因此撥貸比及不良貸款率維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次級、可疑或虧損貸款，導致不良貸款率為0%，故並無撥備覆蓋率。撥備覆蓋率保持於100%以上或不適用，代表作出的撥備完全覆蓋所有不良貸款的總餘額。

考慮到經濟的不穩定性，本公司管理層審慎行事，認為維持高水平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屬恰當。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誠如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商業保理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1,300,000元及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175,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計提全部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44	11,473
確認減值撥備	16,431	14,944
減值虧損回撥	(14,944)	(11,4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1	14,944

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

本集團已就貸款申請及授出貸款制定其自身的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的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層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之業務操守。

(i) 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的業務部（「業務部」）（其成員乃前線銷售代表）將緊貼最新市場及借款人的情況和狀況，會根據其貸款申請評估及分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批准之內部風險檢討系統評估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當中主要參考借款人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歷史、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本集團風險審計部（「風險審計部」）呈交其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業務部暫訂之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借款人之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款人及／或抵押品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審閱及批准

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業務部所呈交之授信業務審批表，並可能會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款人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至於符合本集團基本要求之借款人及貸款抵押品，風險審計部其後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之主要條款。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本集團信貸覆核委員會（「**信貸覆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及首席財務官及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組成）呈交授信業務審批表，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信貸覆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所有貸款其後將由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審核及確認。

(iii) 簽署及交割

於貸款申請獲批准後，本集團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於簽署貸款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如轉讓應收賬款）後，財務部屆時將負責將資金轉交予借款人。

(iv) 收款及追收

本集團採納標準收款及追收程序。財務部負責向借款人收取還款。然而，倘借款人拖欠或逾期償還任何未償還總額，財務部將知會業務部，而業務部將負責跟進及向借款人收回還款。倘建議延長貸款，有關建議將視為新貸款申請，須遵守上述盡職審查及批准程序。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除其他補救措施外，本集團將有權就貸款之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應計利息付款收取違約利息。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包括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之任何部份），本集團可在透過其他方法要求向有關借款人收回未償還總額但不果後，對有關借款人展開法律程序，藉此執行本集團之權利收回未償還總額。

於報告期間，商業保理貸款的信貸期介乎90至360日（相應期間：介乎90至360日），實際年利率介乎6.0%至7.5%（相應期間：介乎6.0%至8.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1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億元），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保理貸款借款人佔本集團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的16.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

本集團將深入探索現有渠道至上下游的保理貸款借款人的發展策略，並將更加關注借款人的質素，透過借款人的規模及實力等綜合因素評估風險。

於報告期間及相應期間，本集團並無來自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逾期。

有關收購天津冠創的最新進展

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匯豐」）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自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毛德一先生（統稱為「賣方」）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冠創集團」）之100%股權（「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天津冠創集團從事發行及受理預付卡、提供互聯網支付解決方案、提供跨境支付服務、專業金融服務以及清算及結算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根據信達保理與博盛匯豐訂立的貸款協議（「博盛匯豐貸款協議」），本集團已預付人民幣576,000,000元。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及博盛匯豐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天津冠創收購事項須待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批准天津冠創所有權變更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著力應對人行對天津冠創業務合規性的實地視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公司管理層逐步著手準備申請天津冠創所有權變更的進一步資料，並向人行提交進一步審查材料。本公司管理層了解，本公司正按正常程序推進有關申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刊發之日，人行尚未批准天津冠創收購事項，故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尚未完成。由於在二零二五年進一步推進有關申請，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人行很可能於二零二六年年年底前完成所有權變更的審批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簽訂，據此，天津冠創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由人民幣720,0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576,000,000元。此外，博盛匯豐將擔任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天津冠創集團提供全面業務支援、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作為回報，天津冠創將向博盛匯豐支付其稅前溢利的80%作為服務費。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信達保理與博盛匯豐簽訂獨家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將擔任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博盛匯豐提供全面業務支援、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作為回報，博盛匯豐將向信達保理支付其稅前利潤的100%作為服務費。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簽訂補充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將拓寬本公司的收入來源，亦有助天津冠創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更有效合作，從而為本集團創造額外發展機遇及協同效應。此舉被認為符合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該等安排，本集團間接取得天津冠創的經營權（「經營權」），且天津冠創稅前溢利的80%將作為服務費收入計入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補充協議的條款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完成前持續有效。實際上，本集團於天津冠創收購事項中的現有權益（以收購天津冠創預付款項賬面淨值人民幣368,000,000元（經扣除先前的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08,000,000元）列示）現已涵蓋管理及收取天津冠創集團經濟利益的權利。

由於本集團取得經營權預期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的控制權，且經營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人民幣368,000,000元確認「經營權」，為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並被本集團視為該交易於補充協議日期的視作代價。該確認反映本集團在人行正式批准股份轉讓前，對相關業務的現時權利。經營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其於交易完成前持續有效，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倘天津冠創股權的轉讓最終未能完成交割，本集團有權按照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規定要求賣方退還已付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576,000,000元，惟須受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訴訟時效所規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重續及提供個人承諾（「黃先生承諾」），以取代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先前個人承諾。根據黃先生承諾，倘股權交易（「本次交易」）最終無法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割，根據黃先生承諾，將促使博盛匯豐採取一切法律手段，以處置賣方所持有的天津冠創股權，使博盛匯豐可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576,000,000元。如博盛匯豐仍無法取回部分或全部相關股權轉讓代價，而本集團未能收到全額已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576,000,000元，黃先生將促使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黃先生作出的黃先生承諾，將會給予本公司更大的信心及推進本次交易。

在二零二六年三月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再次審議本次交易的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是否應繼續接受進一步等待批准的不確定性，而不是終止本次交易並要求立即返還已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576,000,000元。除此之外，考慮到本公司管理層對天津冠創收購事項的商業理由的最新看法、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繼續積極推進天津冠創收購事項之審批手續。然而，如交易仍無法完成，本公司可以考慮終止本次交易並尋求替代機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預付款項確認至「經營權」後，本公司管理層以天津冠創集團的獨立估值為支撐，進行減值評估。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計提減值。

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增長乏力、地緣衝突與政策分化等多重挑戰，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對中期增長前景保持謹慎。儘管如此，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亞洲開發銀行等密集上調了二零二六年中國經濟增速預期，凸顯該等機構對中國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趨勢的認同。就行業趨勢而言，技術革命與產業變革帶來的結構性機遇同樣清晰。人工智能、Web3.0等數字技術的持續突破與規模化應用，仍將是驅動全球經濟結構轉型與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力量。預期人工智能將從「模型創造」邁向「AI應用」，與實體經濟各環節產生更深層次耦合。Web3.0相關技術將從探索期逐步進入有選擇的規模化應用期，在數字身份、數據流通、版權管理等領域釋放巨大發展潛力。

本集團將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堅持「科技+金融」雙輪驅動，深化數字互聯網平台、數字內容生態、金融科技服務三大板塊的戰略協同，打造彼此賦能、正向循環的數字商業生態系統。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在人工智能前沿領域的研發投入，將AI從產品功能升級為驅動各業務線的底層操作系統，全面提升全業務智能化水平。業務層面，重點運營以「通通APP」為核心的數字互聯網平台，持續推進「社交+商業」生態的閉環構建與貨幣化進程，提升用戶規模和單個用戶的全生命週期價值。同時，深化社交平台與數字內容生態與金融科技服務的協同，構建多元、健康的收入結構。

在Web3.0時代的歷史性機遇下，本集團將在符合全球及地區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秉持「技術先行、合規護航、創造價值」的原則，審慎而堅定地推進Web3.0戰略落地，完善生態價值體系。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國內外市場挖掘與AI社交、數字內容、金融科技及Web3.0基礎設施相關的發展機遇，以加速本集團生態佈局，鞏固競爭壁壘。此外，為應對日益複雜的監管環境，本集團將把合規經營提升到集團生存與發展的戰略高度，持續完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體系，並建立AI倫理和內容安全常態化審查機制，確保創新業務在合規安全的軌道上穩步行進。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為迎接融合AI、社交與Web3.0的下一代互聯網生態發展機遇，聚焦於「品牌價值厚度+技術應用效率+生態協同能力」的組合拳打造，在合規框架下夯實現有業務基礎，整合優質資源與創新技術，將能夠在波動的市場中構建持續增長的內在動力，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多元化佈局創造更多可能性，也為各位股東帶來穩定且具有吸引力的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且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紮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人民幣2,429,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5,1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27,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500,000元）。管理層認為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i)北京立衡集團業務擴展導致研發、人員等相關成本增加，而產品尚未完全成熟；及(ii)商業保理貸款規模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8,900,000元（相應期間：現金流出人民幣152,3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145,200,000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5,100,000元所致，部分被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所抵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125,700,000元（相應期間：現金流出人民幣22,000,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的研發開支以及本集團在線遊戲業務開發的無形資產投資合共增加人民幣126,700,000元所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67,300,000元（相應期間：現金流出人民幣1,700,000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的非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69,1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9.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後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為12.3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在5,201,123,12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1,123,120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的北京熠珩合同安排及北京嘉域合同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之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若干本金擔保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集團於該等產品投資之本金額，乃由本集團就本集團不時之盈餘現金狀況，並經考慮該等投資之高流動性質及幾乎不涉及任何金融風險後釐定。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25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名）。本集團按中國適用法例為其中國內地僱員繳付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按香港適用法例為其香港僱員存留保險保障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可用以減少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整體而言，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為人民幣75,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20,100,000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時開展相關員工培訓，確保員工熟悉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周亞飛先生（「周先生」），58歲，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注入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93）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繼續出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常務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周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72）之非執行董事。

宋晨曦先生

宋晨曦先生（「宋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現時為戰略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總監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天津財經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宋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宋先生在金融及互聯網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高級核數師。宋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深圳市遠望谷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深圳市動能無線傳媒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衡東光通訊技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天津津榮天宇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988）的獨立董事。

宋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京今大禹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976）的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魏婷女士（「魏女士」），44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女士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整體人力資源管理。魏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尤其是組織發展、人才發展、薪酬激勵及企業文化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魏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魏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茜女士

吳茜女士（「吳女士」），39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彼歷任國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美資本」）投資經理、投資總監、高級投資總監，現任國美資本總經理，負責國美資本及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相關的戰略合作、投融資、併購相關事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吳女士出任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0898）董事。

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金融本科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

麥佑基先生（「麥先生」），65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麥先生於香港及英國的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逾40年經驗。

麥先生目前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TME及香港聯交所：01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Shaw Trustee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之受託人。

麥先生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1）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彼亦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董事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多個辦公室工作。麥先生持有伯明翰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羅文鈺教授

羅文鈺教授（「羅教授」），74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休斯頓大學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彼亦於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 及Ford Aerospace時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曾擔任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彼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曾擔任香港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就任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成員。

羅教授現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82）、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0078）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48）。

羅教授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的監事會成員。

黃嵩教授

黃嵩教授（「黃教授」），48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教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副教授，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教授。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黃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金融科技、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董事會報告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報告期內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ii)數字內容生態業務（涵蓋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涉及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融資服務），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53頁的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主要財務業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載於獨立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除了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的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僱員及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極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本公司利益相關方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群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保護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業務參與者，本集團竭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經營，同時平衡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利益。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及時、有效的售前及售後服務。同時，本集團將其供應商視為戰略合作夥伴，而非僅為供應商。本集團的採購政策強調在互相信任的基礎上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及開放的溝通。此外，本集團重視員工，視其為長期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工作場所的安全放在首位，確保僱員全年具備安全意識，從而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1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第8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於報告期內派發末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任何股息宣派均將由董事會根據多項因素全權酌情提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不時派付中期股息。但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年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6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概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相應期間：無）。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相應期間：無）。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百分比為本集團總收入的12.7%（相應期間：19.8%），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2.6%（相應期間：4.1%）。本集團主要從事(i)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ii)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涉及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相應期間：無）。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除若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之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或符合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或第14A.90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下文「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的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連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實體作出的墊款須披露的資料（視情況而定）如下：

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匯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杜女士**」）及丁東華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同意向博盛匯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代價**」）之無擔保免息貸款，僅用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天津冠創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博盛匯豐就支付代價墊付合共人民幣576,000,000元（佔代價之80%）（「**預付款項**」）。博盛匯豐將動用所持天津冠創股權產生之股息之90%償還該貸款，且博盛匯豐承諾，倘天津冠創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完成，博盛匯豐將全額退還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予信達保理。交易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天津冠創收購事項狀況的詳情，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22至23頁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博盛匯豐墊付合共人民幣576,000,000元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規定之資產率21.0%，因而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履行披露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如下：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框架。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創輝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i)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或杜鵑女士（「**杜女士**」，黃先生之配偶）（二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ii)與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之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統稱「**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相關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罰息、提前還款費用及就收回債項產生之成本（如適用））。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釐定的各商業保理貸款之利率，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按公平磋商釐定，預期年利率介乎6%至9%。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指導性原則： (i)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ii) 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保理貸款（「**關連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 (iii) 本集團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可能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須符合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55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650,000,000元

於報告期內，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未償還本金金額及來自關連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1,5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79,500,000元）及人民幣26,6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338,000元）。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保理業務穩定增長，並積累豐富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及充足的貸款資金。本集團旨在：(i)確保其現有保理業務持續穩定增長；(ii)滿足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ii)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已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規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的商業保理貸款。

有關該等VIE合同安排的資料

本集團一直經營若干採用合同安排及／或架構的業務，包括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北京熠珩合同安排及北京嘉域合同安排（統稱「該等VIE合同安排」），旨在讓本集團以外國投資者身份控制於中國經營外商限制業務之中國營運公司（「中國營運公司」）並從中獲益。

下文載列該等VIE合同安排之詳情。

1. 收購北京立衡

1.1. 中國營運公司及其註冊擁有人之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賦勤(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賦勤(寧波)」)(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立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立衡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及宋晨曦先生(「宋先生」)(「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及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立衡VIE合同」)，據此，賦勤(寧波)將對北京立衡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立衡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北京立衡合同安排」)。

訂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後，北京立衡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北京立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1.2. 中國營運公司之業務說明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北京立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社交網路、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服務、數字資產拍賣、電子商務、資訊及短視頻發佈、資訊技術服務及技術研發業務。北京立衡的附屬公司持有北京立衡集團業務經營的多項牌照，包括營業執照、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與資訊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北京立衡集團的關鍵財務指標載於下文第1.3段。

1.3. 受北京立衡合同安排規限之收入及資產

於報告期內，北京立衡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3,600,000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北京立衡合同安排規限的資產為人民幣155,300,000元，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7%。

1.4. 訂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金融監管政策環境日趨嚴格，互聯網金融業務市場競爭愈演愈烈，本集團的業務未來將面臨更大挑戰。與此同時，全球芯片技術的迭代助力算力提升以及AI、區塊鏈等領域的蓬勃發展，推動互聯網經濟進入WEB 3.0時代。

董事會報告

為增強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實現「社交+商業」新興的戰略佈局，本集團需要將現有業務進行多元化及轉型。透過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多個立體化的互聯網社交平台，打造使用者與商戶多維度互聯的商業生態圈。此外，憑藉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於互聯網金融領域積累的豐富技術、品牌美譽度及供應鏈，預計本集團將會加快轉型至綜合性社交互聯網平台業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北京立衡合同安排佈局新業務線，本集團將打造新的增長曲線，並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北京立衡集團目前(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B21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於電子商務）及B25信息服務業務（均屬增值電信服務）；及(ii)根據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從事通過信息網絡的網絡表演業務。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頒佈及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一年版）及《海南自由貿易港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i)根據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開展的網絡表演業務禁止外商投資；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與資訊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的B25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屬於限制業務，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北京立衡集團的業務戰略規劃為整合資源，打造綜合性、全方位的服務平台，創建Web3.0下的「社交網絡+商業生態」新模式，這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轉型方向一致。為此，北京立衡集團的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需要同時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與資訊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展業務，二者密不可分。因此，為了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賦勤（寧波）、北京立衡及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訂立北京立衡VIE合同，以使北京立衡集團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賦勤（寧波）並使賦勤（寧波）獲得北京立衡集團的控制權。

一旦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賦勤（寧波）註冊為北京立衡的股東，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立衡集團的業務不再為外國投資者的限制性業務，本公司將立即解除北京立衡VIE合同。

除中國法律法規對上述外商所有權的限制外，北京立衡合同安排不受其他規定約束。

2. 收購北京熠珩及北京嘉域

2.1. 中國營運公司及其註冊擁有人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美卓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美」）（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京熠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熠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熠珩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北京熠珩中國註冊股東」）分別擁有90%及10%）與北京熠珩中國註冊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熠珩VIE合同」），據此，北京恒美將就北京熠珩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熠珩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北京熠珩合同安排」）。

於訂立北京熠珩合同安排後，北京熠珩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猶如北京熠珩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崇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崇達智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嘉域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宋先生（「北京嘉域中國註冊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與北京嘉域中國註冊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嘉域VIE合同」），據此，北京崇達智行將就北京嘉域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嘉域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北京嘉域合同安排」）。

於訂立北京嘉域合同安排後，北京嘉域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猶如北京嘉域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2. 中國營運公司之業務說明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北京熠珩的授權經營範圍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規劃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北京熠珩的唯一附屬公司北京爆款連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作、推廣及發行電影及電視，以及線上內容開發。於本年報日期，北京熠珩的附屬公司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資訊服務業務）。

董事會報告

北京嘉域的授權經營範圍為提供企業管理、品牌管理、社會經濟諮詢及策略規劃服務。北京嘉域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共域通兌(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跨商家資產互通業務，如跨商家會員積分兌換及共享會員運營服務，該等業務涉及根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包括B21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電子商務)及B25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共域通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授權經營範圍為提供技術、開發、諮詢、企業管理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北京熠珩集團及北京嘉域集團的關鍵財務指標載於下文第2.3段。

2.3. 受合同安排規限之收入及資產

於報告期內，北京熠珩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5,4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北京熠珩合同安排所約束之資產為人民幣9,8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4%。

於報告期內，北京嘉域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5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北京嘉域合同安排所約束之資產為人民幣6,7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2%。

2.4. 訂立北京熠珩VIE合同及北京嘉域VIE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在當今競爭日益激烈的經濟環境中，晶片設計的技術進步，運算能力不斷提升，而AI與區塊鏈等領域亦正急速發展。本集團透過部署及整合基於互聯網的社交產品應用程式，戰略性地升級多元互動模式，取得重大進展。透過收購該等VIE OPCO集團(定義見下文)，本集團將取得通用換購業務的核心能力及互聯網系統。該系統基於商戶間的會員積分框架，促進跨業務會員共享，有效打破營運壁壘，同時將為本集團互聯網產品應用程式引入更多客流，從而擴充其客戶群體。此外，本集團已推出專注於網路影集與微短片製作及發行之創意媒體平台。此舉擴展本集團互聯網應用生態系統，並促進本公司、合作夥伴、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間之互利共生合作關係。董事會相信，收購北京熠珩集團及北京嘉域集團將使本集團得以拓展新業務領域，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社會+商業」的戰略框架。此舉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業務機會，提升其競爭力及抵抗風險能力，最終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北京熠珩集團於互聯網上發佈網絡劇、微短片及其他內容涉及B25資訊服務業務（互聯網資訊服務），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四年版）（「**負面清單**」），該業務屬「限制」類別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故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於北京熠珩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根據負面清單，北京熠珩集團從事的影視製作及發行業務屬「禁止」類別，故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北京熠珩股權。就B25資訊服務業務（互聯網資訊服務）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口頭查詢，並獲悉：(i)B25資訊服務業務（互聯網資訊服務）屬受限制業務，外商投資者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目前對北京熠珩VIE合同項下的安排並無限制。就影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而言，中國法律顧問亦曾向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進行口頭查詢，並獲悉：(i)禁止外商投資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之機構（即北京熠珩集團）；(ii)北京熠珩VIE合同無須經廣播、電影及電視監管機構審核或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海南自由貿易港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北京嘉域集團從事的B25資訊服務業務（互聯網資訊服務）屬於「限制」類別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故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對北京嘉域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口頭查詢，並獲悉：(i)B25資訊服務業務（互聯網資訊服務）屬受限制業務，外商投資者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目前對北京嘉域VIE合同項下的安排並無限制。

本公司將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北京恒美登記為北京熠珩股東或允許北京崇達智行登記為北京嘉域剩餘50%股權的股東，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任何北京熠珩集團或北京嘉域集團的業務不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者參與的業務時，解除北京熠珩VIE合同及北京嘉域VIE合同。

除中國法律法規對上述外資持股比例的限制外，北京熠珩VIE合同及北京嘉域VIE合同不受任何其他要求約束。

董事會報告

3. 北京立衡VIE合同、北京熠珩VIE合同及北京嘉域VIE合同之重大條款

北京立衡VIE合同、北京熠珩VIE合同及北京嘉域VIE合同（統稱「該等VIE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為簡要說明，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北京立衡、北京熠珩及北京嘉域統稱「該等VIE OPCO」，而「VIE OPCO」指其中一方；
 - 賦勤（寧波）、北京恒美及北京崇達智行統稱「該等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指其中一方；
 - 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北京熠珩中國登記股東及北京嘉域中國登記股東統稱「該等中國登記股東」，而「中國登記股東」指其中一方；及
 - 北京立衡集團、北京熠珩集團及北京嘉域集團統稱為「該等VIE OPCO集團」及「VIE OPCO集團」指其中任何一方。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VIE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在VIE OPCO之業務範圍內向VIE OPCO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互聯網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提供或租賃設備、市場推廣諮詢、系統集成及維護、產品研發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上述服務」）。VIE OPCO同意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淨額作為上述服務的服務費。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VIE 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與上述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 **獨家轉股期權合同**：該等中國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授出獨家期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購買該等中國登記股東於VIE 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期權的總代價為相等於VIE OPCO相應註冊資本之數額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最低購買價或中國相關機構可能另行指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合同，該等中國登記股東須就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人士）向該等中國登記股東支付之任何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人士）提供彌償。外商獨資企業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該期權，直至其或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VIE OPCO之全部股權。

- **股權質押協議：**該等中國登記股東已將其於VIE OPCO之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其後所收購之任何股權），以作為履行該等中國登記股東及VIE OPCO於該等VIE合同項下責任之擔保。各中國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VIE OPCO之權益及不會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若任何該等中國登記股東或VIE OPCO未能履行其在該等VIE合同項下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處置其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權。
- **授權委託書：**各中國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VIE OPCO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召集及召開VIE OPCO的股東大會，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並簽署任何會議記錄或股東決議；(ii)根據適用法律及VIE 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表決權；(iii)提名、選舉、委任及罷免VIE OPCO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及(iv)向相關政府部門簽署、提交及備案文件。上述權力必須由外商獨資企業的高管或董事（其並非該等中國登記股東）行使。
- **配偶同意函：**該等中國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均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確認（其中包括），(i)相關中國登記股東於VIE OPCO持有的所有股權均屬該中國登記股東所有且配偶不可提出申索主張；(ii)根據相關該等VIE合同對該等股權的質押、出售或處置無需徵得配偶同意；(iii)任何該等VIE合同的任何修改均無需配偶的簽署、確認及同意；及(iv)如其因任何原因取得VIE OPCO的任何股權，則彼等應受該等VIE合同規管（如適用）。
- **貸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同意應要求不時向VIE OPCO提供貸款，以支持VIE OPCO集團的業務經營。向VIE OPCO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根據當時的市況釐定。

4. 與該等VIE合同安排有關之風險及本公司就減輕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以下風險與該等VIE合同安排相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 概不保證該等VIE合同能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未來變化，且中國政府可能裁定該等VIE合同不符合適用法規。
- 該等VIE合同在提供對該等VIE OPCO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董事會報告

- 該等中國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該等VIE合同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進行轉移定價調整及繳納額外稅項。
- 該等VIE合同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合同向本集團轉讓該等VIE OPCO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 本公司並無就與該等VIE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投保。
-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該等VIE OPCO集團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及其對該等VIE合同安排有效性的影響。

5. 本公司就減輕任何因《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所產生潛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如上所述，《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將於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密切關注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發佈的任何新的負面清單，或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監控並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發展對該等VIE合同安排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引起的任何潛在影響。

由於該等VIE OPCO於訂立該等VIE合同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各中國登記股東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VIE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北京立衡由周先生及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北京熠珩由周先生及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北京嘉域分別由宋先生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及50%權益，周先生及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北京立衡、北京熠珩及北京嘉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根據個別貸款協議由賦勤（寧波）向北京立衡、由北京恒美向北京熠珩及北京崇達智行提供財務資助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固定該等VIE合同的期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該等VIE 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給該等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以及根據個別貸款協議將向該等VIE OPCO提供的貸款本金額或該等VIE OPCO應付的利息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6. 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該等VIE合同安排及／或獲採納所依據的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7. 該等VIE合同安排的終止

於報告期內，不存在終止該等VIE合同安排或在導致採用該等合同安排的限制被取消時未終止合同安排的情況。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並確認有關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按照屬公平合理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出具無保留意見信函。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主席)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宋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吳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黃嵩教授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1)條，當中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至少每三年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魏婷女士、麥佑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29頁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魏婷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吳茜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周亞飛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羅文鈺教授不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同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管理及行政之合同。

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5)	附註
Swiree Capital Limited (「Swiree」)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31.78	1
杜鵑女士 (「杜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1,653,073,872	31.78	1
	配偶權益	2,185,286,341	42.02	1
創輝資本有限公司 (「創輝資本」)	實益擁有人	2,185,286,341	42.02	2
黃光裕先生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2,185,286,341	42.02	2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31.78	2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Richlane」)	實益擁有人	295,512,312	5.68	3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	3
	於受控法團權益	295,512,312	5.68	3
	於受控法團權益	38,978,000	0.75	3
香港銘潤商貿 有限公司 (「銘潤商貿」)	實益擁有人	314,713,659	6.05	4
羅敏靜女士 (「羅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314,713,659	6.05	4

附註：

- 由於杜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wire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於Swiree持有之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作為黃先生的配偶，杜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創輝資本擁有權益的2,185,286,3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先生為杜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wiree持有之1,653,073,872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由於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創輝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創輝資本擁有權益的2,185,286,3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334,490,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95,512,312股股份透過Richlane持有，另38,978,000股股份透過Sonic Gain Limited持有，兩者均由彼全資擁有。
- 由於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銘潤商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銘潤商貿持有之314,71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01,123,12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64條，本公司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面臨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作為對僱員之獎勵，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4至7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或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大華馬施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亞飛

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主要從事(i)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ii)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涉及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各分部具有與其業務模式以及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的各種風險。

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行業發展前景。此處並不能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1. 行業與市場風險

1.1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集團業務覆蓋金融科技、數字互聯網平台及數字內容領域，受全球經濟週期、利率政策、地緣政治及消費需求波動影響。若主要市場（如中國內地、東南亞等）經濟增速放緩，可能導致供應鏈金融資產質量下降、廣告主預算縮減及遊戲用戶付費意願降低，從而對本集團的部分收入來源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全球局勢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貿易、投資等政策及市場發生變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和合作產生負面影響，亦可能削弱業務發展潛力及集團競爭力。

本集團對政策走向與經濟形勢變化保持高度關注，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所帶來的風險，全面開展風險管理工作，科學、適度調整發展戰略及業務策略，注重用戶體驗，持續推動業務和產品創新，實現可持續發展，積極為客戶和合作夥伴創造價值，履行社會責任。

1.2 地緣政治及合規風險

全球各地監管機構對科技行業的監管及法規日趨嚴格，本集團分部業務涉及全球化佈局（例如遊戲業務以海外市場為主），需符合及遵守各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國際關係的不確定性、海外市場面臨政策差異（如數據跨境、未成年人保護）、文化適應性（如宗教歷史、內容審核、支付習慣）及匯率波動風險，可能會對集團業務造成影響，引發用戶抵制或政府審查風險，導致產品下架或收入波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持續風控投入，設立專業團隊或聘請本地化合規、專業顧問團隊密切關注各國監管和政策的變化，保持與監管機構的積極溝通，及時採取措施。集團正在不斷完善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和管理外部風險能力，嚴格遵守全球各個市場和國家的法律法規，確保在全球各國的業務開展符合各國法律法規要求。

1.3 行業競爭及創新風險

本集團所處互聯網及科技行業面臨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更新換代速度快等顯著特徵，AI相關前沿技術的迅猛發展亦推動市場新競爭者的湧入及商業模式的不斷變化。業務細分來看，金融科技領域面臨傳統金融機構與科技公司雙重競爭；社交平台需應對流量紅利消退及新興平台分流壓力；遊戲行業內容同質化嚴重，海外市場本土廠商崛起加劇競爭。如何在現有的市場競爭格局下尋求現有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將成為本集團的一大挑戰。

本集團持續開展行業分析及研究，密切關注行業競爭格局及用戶需求的變化趨勢，通過新興技術的探索和各業務響應能力的持續改進及加強，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能力，推動業務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探索綜合互聯網數字生態集群下的新發展機遇，整合相關資源與創新技術，持續創造集團業務生態協同，為集團價值增長創造新路徑和更多可能性，不斷鞏固核心業務競爭壁壘和集團數字生態體系，力爭為用戶、合作夥伴及社會持續創造價值。

2. 業務運營風險

2.1 信用風險和洗錢風險

供應鏈金融業務依賴企業還款能力，受核心企業及上下游合作方信用狀況影響，若行業景氣度下行或關鍵客戶資金鏈承壓，可能導致應收賬款逾期率上升及流動性管理成本增加，影響資產質量及資金流動性。

本集團對其客戶有仔細選擇，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各方打交道。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和洗錢風險，本集團制定了信貸和反洗錢政策，並委派一團隊制定信貸限額、核准信貸、監督逾期債務追償進度及實施反洗錢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36所述。

2.2 數據及信息安全風險

全球市場環境對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力度持續加強，《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加強對數據及個人信息的安全保護，並進一步細化、完善了數據安全管理及個人信息保護應遵循的基本原則和合規要求。本集團現有業務涉及大量用戶數據，若發生數據洩露或違反各國及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之行為，將面臨監管處罰及商譽損失。

本集團堅信用戶數據與信息安全是創造安全、優質的業務環境的首要前提，非常重視個人及企業客戶數據安全，亦持續關注、嚴格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政策，持續投入資源加強信息安全管理。本集團持續監測數據安全動態，及時識別潛在風險點並加以防範，已建立及持續完善數據信息管理的相關制度和措施，確保數據信息安全。本集團將按照監管部門對於金融科技、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相關要求，積極完善集團安全治理能力，及時處理各類信息安全威脅，建立有效的數據信息安全管理機制並有效執行，提升數據合規和隱私保護治理工作水平。

2.3 金融業務面臨監管政策變動風險

本集團分部業務之金融科技服務需遵循監管要求，政策調整可能導致業務模式合規性重構。例如在中國內地所經營保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無須持有特定銀行或保險牌照，但經營該等業務的公司應持有相關營業執照。

就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已履行若干要求，包括實收資本要求，具有相關經驗的管理人員，以及完整、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取得相關業務範圍內的營業執照。現無法保證中國法律或政策的未來變動，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就現有業務需要取得銀行及保險牌照。

2.4 內容合規與版權糾紛風險

數字產業監管趨嚴，如果用戶生成內容(UGC)、IP孵化觸發內容審核及版權歸屬問題，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及數字內容生態業務或面臨內容合規及版權糾紛風險，遊戲及社交平台內容可能因違反國內外內容審查標準導致被處罰或下架，可能導致法律訴訟、影響收入可持續性、引發品牌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本集團積極遵守法律法規，學習監管最新審核標準，建立分級審核機制，通過技術反制措施防範內容風險。同時聯動集團內相關部門，組建專業團隊，監測業務內容動態、及時識別潛在風險，加強內容及版權審核，避免侵權訴訟及監管處罰。

2.5 關鍵客戶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總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12.7%（二零二四年：19.8%），集中度較相應期間有所降低。本集團的客戶開發策略將更加注重客戶質量，通過客戶規模、客戶實力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風險。

本集團始終關注客戶集中風險，除了嚴格按制度評估現有客戶的財務和業務狀況外，本集團一直在尋找其他可行的商業機會。

2.6 欺詐風險

互聯網及科技行業屢見內外部欺詐案件，隨著本集團業務形態日益複雜，不可避免面臨較高的欺詐風險，合作夥伴、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活動，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財務狀況及運營等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始終堅持誠信價值觀，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並持續優化，對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堅決予以打擊。同時，本集團採取系列風險管控措施，保障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積極配合執法機關共同打擊互聯網黑產等互聯網欺詐行為，守護用戶安全，建設健康、有序、文明的互聯網生態。

2.7 有關收購預付款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達保理於二零一七年與博盛匯豐訂立貸款協議，向博盛匯豐提供免息貸款，以收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預先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根據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將僅於天津冠創更換實際控權人後視為完成，但由於人行所進行的審閱流程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收購事項仍處在未完成階段。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應用於本年報所述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除另有註明外，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指於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

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報告期間，行政總裁的角色由由經營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履行。董事會認為，經營管理委員會承擔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管理架構，並將考慮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主席)

宋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吳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黃嵩教授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之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以高效及有效之方式履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經營管理委員會之監管下委託予合資格管理層。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控制。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件，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項下之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三年。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訂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主席主要負責：

- 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於董事會層面貫徹最高的誠信、道德操守及透明度標準；
- 監督董事會的組成，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主席的繼任計劃；
- 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之事宜妥善地向所有董事提供資料，以及全體董事及時和充分地收取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至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對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年度評估，並視乎需要實施改進措施；
- 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以及即使觀點不同，也能提出關注事宜；允許充足時間討論事宜，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並主動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重點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之貢獻，以推動開放及辯論文化，並確保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關係；
- 確保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機制，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
- 監察董事及管理層是否恪守受託責任及遵守企業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下列各項 (其中包括) 行政總裁負責：

- 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 領導企業團隊執行董事會建立之策略及規劃；及
- 統籌本集團整體之日常業務營運。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已修訂其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政策**」)，旨在營造多元包容的治理及工作環境。透過在董事會及員工層面推動多元化，本公司致力提升決策品質、激發創意及活力、強化企業競爭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最大長期價值。

本公司相信，實施多元化政策可匯聚不同背景人士的觀點，從而加快識別潛在風險及機遇；吸引、留任及激勵多元背景的人才；降低員工流失率。此外，多元化政策亦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強市場認受性。

多元化政策摘要如下：

I. 董事會多元化

(i) 多元化層面

本公司致力推動董事會於不同層面的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

1. 性別：優先提高女性董事比例；
2. 年齡：平衡不同年齡層董事的經驗與創新思維；
3. 專業背景：涵蓋財務、法律、產業營運、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領域；
4. 文化及教育背景：吸引具不同地域、文化及學術背景的人才；及
5. 任職年資：確保平衡董事會成員的輪替及經驗傳承。

(II) 可量化目標

本公司就性別多元性訂立下列目標：

1. 短期目標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女性董事比例不低於25%；及
2. 長期目標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女性董事比例應逐步提高至30%。

(III) 實施措施

1. 提名委員會職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確保候選人遴選過程公平透明，並吸引多元背景人才；
2. 招募管道：透過專業招聘機構、產業網絡及董事委任平台等多種管道物色候選人，重點關注女性及少數族群候選人；
3. 繼任人才庫：建立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者人才庫，定期更新並評估候選人資格；及
4. 在任董事培訓：為董事提供多元化意識培訓，提升其對多元觀點的理解。

II. 員工多元化

(I) 多元化層面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聚焦於以下事項：

1. 性別：促進男女員工比例平衡；
2. 年齡：支持不同年齡層員工的職涯發展；
3. 能力及背景：吸引具備不同技能、教育背景及地域背景的人才；及
4. 包容文化：營造尊重差異、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II) 可量化目標

1. 高級管理層性別目標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比例不低於15%；
2. 全體員工目標：逐步提升女性員工比例，建立多元包容團隊，充分發揮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地域及文化觀點的價值；及
3. 其他層面：逐步提升少數群體員工在關鍵職位 (如技術及管理職位) 的比例。

(III) 實施措施

1. 招聘公平性：於招聘廣告中明確倡導多元性，避免使用基於性別、年齡等因素的歧視言語；
2. 培訓與晉升：為女性及少數群體員工提供平等的培訓與晉升機會，並設立女性領袖發展計劃；
3. 工作與生活平衡：實施彈性工作安排及育嬰假等政策，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及
4. 多元文化發展：定期舉辦多元化主題活動，提升員工對包容文化的認知。

(IV) 多元化繼任梯隊

1. 建立多元化高潛力人才庫：識別具備技術技能及經驗、並有潛力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之員工 (重點關注多元背景員工)；
2. 實施目標導向計畫：整合領袖培訓、跨部門職務輪調、導師委任及其他措施，以支持高潛力員工成長；及
3. 成果報告：定期評估計劃成效 (如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提升比例)，並於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中披露成果。

III. 審閱機制

提名委員會應與相關部門或外部顧問合作，每年審閱多元化政策的實施進度，並分析董事會多元化進展、員工性別比例（按高級管理層／全體員工分類）及多元化繼任梯隊計劃的成效，評估目標達成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審閱結果及改善措施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致力逐步推進落實多元化政策，涵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能力等層面，並將多元理念融入本公司策略及日常營運，使多元包容原則自董事會層級貫徹至全體員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層		員工 (不包括高級管理層)	
男性	5	71.4%	27	87.1	189	64.3
女性	2	28.6%	4	12.9	105	35.7
總計	7	100.0%	31	100.0%	294	100.0%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新董事應具有相關範疇之專業知識，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之決策過程，補足董事會之多元化狀況。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規定：(1)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臨時空缺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2)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獲委任董事隨後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當中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授權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奠定基礎，其鞏固本集團各級的核心價值。本集團在界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方向以及培養注重多元化、前瞻性及效率的文化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持續發展及反映於日常營運慣例、工作場所政策及常規中，以確保本集團的高標準承諾及最佳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商討本集團之整體戰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企業管治、財務、資本、薪酬及併購事宜。於報告期內曾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報告期內任職）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	5/5
宋晨曦先生	✓	5/5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	5/5
吳茜女士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	✓	5/5
羅文鈺教授	✓	5/5
黃嵩教授	✓	5/5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內部控制、企業管治、資本、財務及收購事宜。

董事會會議安排大致按季或因應商業需要而舉行。通常向全體董事就董事會例會作出最少14日通知（就其他會議則作出合理通知），使董事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其他審議事項。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議程及相應董事會文件通常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會議紀錄一般會詳細記錄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所達致的決定、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全部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內取閱。

獲取信息

倘需要時，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不時提供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重大變動之資料，而全體董事可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致能就財務及其他資料在批核前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方面亦無限制。董事會亦已同意董事可在履行其職責方面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確保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在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為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獲得獨立意見。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之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在必要時及時作出調整。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並不斷向董事提供最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更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將向新任命董事提供入職介紹，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與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於報告期內任職的董事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曾接受下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提供／ 認可之課程／講座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主席)	✓	✓
宋晨曦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	✓
吳茜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	✓	✓
羅文鈺教授	✓	✓
黃嵩教授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
- (e)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f)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董事會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保保險。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主席）及黃嵩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之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於報告期內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及支付予五位最高薪僱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羅文鈺教授 (主席)	2/2
魏婷女士	2/2
黃嵩教授	2/2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佑基先生 (主席) 及黃嵩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審閱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衡量目標，以及審閱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政策。

如須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須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載列建議候選人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在提供有關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 (包括但不限於) 下列各項因素：

- (a) 誠信的聲譽；

- (b) 在金融服務、銀行及其他相關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c) 對本公司業務給予足夠的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董事會對董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甄選及任命有最終決定權。

如上文「董事會—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一節所述，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面考慮，致力達成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所有人選將根據客觀準則考量，並適切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董事重選連任；(iii)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討論及同意在遴選及推薦合格的董事會候選人時，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之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已按照多元化政策妥善執行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而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業務發展需要而言，董事會之組成已充分多元。具體而言，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及具體需求，加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七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已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並以進一步提高當前女性代表水平為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麥佑基先生 (主席)	2/2
黃嵩教授	2/2
魏婷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周亞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2/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佑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黃嵩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茜女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審核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之資料。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i)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聘用條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ii)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iii)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控制制度；及(iv)考慮核數師之獨立性，檢討核數師之薪酬，並就核數師之委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其後提呈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內部控制事宜進行討論。根據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審核委員會主席麥佑基先生擁有合適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麥佑基先生 (主席)	5/5
羅文鈺教授	5/5
黃嵩教授	5/5
吳茜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魏婷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成員)	2/2

戰略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戰略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 (主席) 及宋晨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茜女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

戰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訂立長期發展戰略及就本公司融資計劃作出重大投資、建議經營計劃之資本投資，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就或會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重要事項進行調研及提出建議。

經營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經營管理委員會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附屬公司負責人組成。核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 (主席) 及宋晨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及吳茜女士。

經營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領導管理團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並協調日常營運以確保戰略目標得以有效落實。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左毅先生 (「左先生」) 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左先生向董事會主席報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策略、投資者關係和公司秘書事宜。於報告期內，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提供審核服務及認可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審核服務	人民幣1,450,000元	人民幣1,380,000元
中期業績審核服務	人民幣160,000元	人民幣160,000元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審核服務	不適用	850,000港元
內部控制審核服務	不適用	130,000港元
信息技術審核審閱服務	不適用	170,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85,000港元	76,000港元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於報告期內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之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載於本年報第81至175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5至8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管理而非消除與實現業務目標相關的風險。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並由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控。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該等系統有效性的最新報告，並由其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審核以提供支持。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遵循結構化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評估及減輕對可持續增長及營運穩定性至關重要的風險。此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風險識別—定期與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接觸，以識別重大風險，例如保理貸款組合的信貸違約、數字平台的網絡安全威脅、不斷變化的遊戲市場的法規遵循，以及資料隱私漏洞。

風險評估—基於風險的影響及發生概率，對已識別風險進行優先級排序，並通過風險圖指導資源分配及緩解策略。

風險緩解—實施有針對性的控制措施，以因應特定產業的挑戰，包括加強對保理貸款借款人的盡職審查、使用者資料加密協定，以及實時監控遊戲合規性。

內部控制部門職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設立內部控制部門，負責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運作效能。內部控制部門人員對關鍵業務單位進行訪談、流程模擬及控制測試。審查結果及建議將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積極監控已識別缺失之改善方案，確保及時解決。設立內部控制部門旨在更有效識別及管理風險，降低對本公司的潛在損害，從而保障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的權益。內部控制部門將每年執行兩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查。

年度審核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控制部門的支持下，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審核。審核範疇列示如下：

1.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
 - 遊戲開發與內容發行之收入、應收貿易款項及收款
 - 遊戲開發與內容發行之採購、支出及付款
 - 資訊系統之一般控制措施，包括商業智慧(BI)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2. 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

- 收入、應收貿易款項及收款
- 研究及開發以及無形資產管理
- 與「通通APP」有關之資訊科技系統之一般控制措施

3.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 收入、應收貿易款項及收款

4. 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要求

經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符合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戰略目標。在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時，並未發現任何重大控制缺陷或弱點，導致產生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意外結果或突發狀況。儘管該等系統減輕了重大風險，但不能完全消除本公司高速增長、技術驅動行業固有的營運失敗或財務影響的可能性。

董事會亦認為，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資源均屬充足。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制定了內幕消息政策及實行守則。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致力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掌握最新的監管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就可能違反法律法規、貪腐或不當行為的事宜，向本集團的監察和審計相關部門提出關注事項及投訴。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洗錢制度及反腐敗政策，當中列明本集團僱員須遵守的一系列實務守則，以促進及支持反貪腐法律法規的執行。若有關實務守則遭到違反，須向本集團的監察和審計相關部門舉報，並根據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處理。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議案（可能安排於會議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日期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註明建議之建議書，連同有關該議案之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則股東須遵從「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該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00628hk.com)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亦已設立專用投資者電郵地址：00628ir@gome.com.cn。此外，本公司於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平台設立投資者溝通專區。該等管道為股東提供就影響本公司之事項表達意見的機會，亦為本公司收集並了解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觀點的措施之一。股東及主要持份者亦可透過線下管道與本公司溝通，例如股東週年大會及投資者研討會。該等活動讓彼等得以就有關本公司的事務提出意見。

透過各管道與股東溝通所收集之資訊，將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進行記錄。該記錄將對資訊進行分類，並為每項內容設定緊急程度。相關部門處理後將向股東進行反饋。若涉及非機密性質且需適當披露的提問或回應，本公司將透過官方網站或其他投資者溝通平台及時發佈或回覆。此流程在保障股東知情權及參與權的同時，確保股東溝通的透明度及合規性。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1個整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檢討其股東溝通政策，並根據該政策於報告期內已及時加強以及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公開溝通而對其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收購數項新業務，其中部分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導致盈利能力尚未穩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制定正式股息政策。然而，任何股息之宣派將由董事會因應多項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業務環境及投資機會，且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本公司溢利足以支持，董事會亦可不時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相應期間：零）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憲法性文件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憲法性文件並無任何變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81至175頁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天津冠創」)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天津冠創集團」) 經營權 (「經營權」) 減值評估</p> <p>我們識別天津冠創集團經營權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佔 貴集團總資產之重大部分，且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涉高度管理層估計與判斷。</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貴集團原向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一間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 (「杜女士」) 擁有90%股權的公司) 提供貸款用以收購天津冠創，列為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簽立補充協議及獨家委託管理協議後， 貴集團取得天津冠創集團的經營權，自該日期生效，預付款項人民幣368,000,000元 (經扣除先前已確認減值人民幣208,000,000元) 的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經營權」的成本。</p> <p>經營權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在獨立外聘估值師的協助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此過程涉及有關關鍵假設的重大判斷，包括天津冠創集團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定適合的貼現率。</p> <p>該等假設對中國未來市況及天津冠創集團的實際經營業績高度敏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8,000,000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p>	<p>我們有關天津冠創集團經營權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補充協議及一份獨家委託管理協議，以了解其主要條款；— 了解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程序及減值評估程序；—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透過比較有關天津冠創集團的歷史表現、最近期的實際表現及／或業務發展計劃，評估管理層於釐定天津冠創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的主要假設 (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 是否合理；—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及— 評估管理層就所用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用以確定將予減值之經營權所需假設個別或共同變動之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p>由於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大量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p>貴集團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基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評估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程序及減值評估程序；
<p>評估可收回金額的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與預測收入、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的假設。評估結果對預期的未來市場狀況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高度敏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透過比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最近期的實際表現及／或業務發展計劃，評估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是否合理；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4,547,000元及人民幣378,704,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及— 評估管理層就所用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用以確定將予減值之商譽及／或無形資產所需假設個別或共同變動之程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也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是可被視為重大。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對這些風險有針對性地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做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對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資料。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 (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進行溝通。

我們還就遵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 (如適用) 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使用的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方面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李文進。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李文進

執業證書編號：P0830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12,249	264,10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9,840	(15,527)
營銷開支		(259,282)	(120,227)
行政開支		(159,160)	(55,96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淨額		(1,502)	(3,466)
財務成本	9	(5,557)	(1,150)
經營溢利		16,588	67,770
除稅前溢利	8	16,588	67,770
所得稅開支	12	(6,376)	(9,264)
本年溢利		10,212	58,50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720	39,641
非控股權益		(51,508)	18,865
		10,212	58,50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 基本	14	1.19	0.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10,212	58,506
本年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640)	22,74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22)	7,054
	(43,362)	29,796
本年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3,150)	88,30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40	64,305
非控股權益	(63,290)	23,997
	(33,150)	88,3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49	1,320
使用權資產	16	6,705	2,039
商譽	17	454,547	463,743
無形資產	18	378,704	286,695
經營權	19	368,000	–
預付款項	21	–	368,000
遞延稅項資產	27	3,960	3,5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3,165	1,125,39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20	1,470,228	1,326,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576	25,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7,355	130,485
流動資產總值		1,524,159	1,482,0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35,555	23,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65,654	33,612
合約負債	25	42,764	10,154
應付稅項		8,901	12,931
租賃負債	16	11,327	1,338
流動負債總值		164,201	81,587
流動資產淨值		1,359,958	1,400,5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73,123	2,525,9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449	1,371
借貸	26	140,983	58,954
租賃負債	16	1,329	5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3,761	60,837
淨資產		2,429,362	2,465,067
權益			
股本	28	45,824	45,824
儲備	29	2,255,118	2,224,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00,942	2,270,802
非控股權益	32	128,420	194,265
權益總值		2,429,362	2,465,067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獲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周亞飛
董事

宋晨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118	(1,098,594)	1,454,035	1	1,684,195
本年溢利	-	-	-	-	-	39,641	39,641	18,865	58,50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4,664	-	24,664	5,132	29,796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664	39,641	64,305	23,997	88,302
股本重組 (附註28)	(207,143)	-	207,143	-	-	-	207,143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8)	22,808	499,495	-	-	-	-	499,495	-	522,30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	-	-	-	-	-	-	170,420	170,420
非控股權益減資	-	-	-	-	-	-	-	(153)	(1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5,824	2,444,096	727,981	87,072	24,782	(1,058,953)	2,224,978	194,265	2,465,067
本年溢利 / (虧損)	-	-	-	-	-	61,720	61,720	(51,508)	10,212
其他全面開支	-	-	-	-	(31,580)	-	(31,580)	(11,782)	(43,362)
本年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	-	-	-	(31,580)	61,720	30,140	(63,290)	(33,15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	-	-	-	-	-	-	(2,555)	(2,5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24	2,444,096	727,981	87,072	(6,798)	(997,233)	2,255,118	128,420	2,429,3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588	67,77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947)	(5,266)
財務成本	9	5,557	1,1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淨額	8	1,502	3,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89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7,879	1,267
無形資產攤銷	8	33,415	12,553
匯兌(收益)/虧損		(1,151)	9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7	(371)	–
議價購買收益	7	(37)	–
		63,024	81,06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增加		(145,186)	(227,6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8,801	(7,39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401	(4,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增加		30,558	5,267
合約負債之增加		24,110	9,899
		(8,292)	(143,596)
用於經營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10,654)	(8,660)
		(18,946)	(152,256)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	(947)
添置無形資產		(126,733)	(34,67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9,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9,000
來自收購北京熠珩之現金流量淨額	31(i)	2	-
來自收購北京嘉域之現金流量淨額	31(ii)	607	-
來自收購CashBox之現金流量淨額	31(iii)	-	7,338
來自收購北京立衡之現金流量淨額	31(iv)	-	1,000
已收利息		947	5,26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5,695)	(22,02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37	69,425	-
償還借貸	37	(340)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37	(415)	(4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7	(1,390)	(1,457)
非控股權益減資		-	(153)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7,280	(1,650)
匯率變動影響		(25,769)	22,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3,130)	(153,8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85	284,3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7,355	130,48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杜女士」)，分別透過創輝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黃先生及杜女士以下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ii)數字內容生態業務(涵蓋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涉及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9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 500,596,1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諮詢服務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信達保理」)	中國	人民幣 299,31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商業保理服務
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金融信息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ashBox」)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27.7	27.7	提供線上廣告 服務及充值服務
北京立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立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26[^]	26 [^]	投資控股
海南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26[^]	26 [^]	提供增值 電信服務
樂活派(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26[^]	26 [^]	提供在線數據 處理、交易處理
樂活派(杭州)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資本	26[^]	26 [^]	提供在線數據 處理、交易處理
北京崇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註冊資本	26[^]	—	提供增值 電信服務
北京恒美卓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51	—	提供影視製作以 及數字營銷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本公司擁有大部分投票權，反映其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之投資的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 (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 之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人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各報告期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 (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 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影響該等回報時, 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 假設大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在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 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 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 並持續綜合入賬, 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現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 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 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 (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儲備; 並確認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相同的基準, 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可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可顯著促進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繼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性過程。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對此，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或出售組別) 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在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終止；或(b)該項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的租賃則除外。使用權資產以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 (如有) 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 (經重新評估)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 (如有) 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情況下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有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比例份額之非控股權益，於初始時可按該非控股權益在收購對象可予識別淨資產之獲確認金額中之比例份額或按公平值予以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 (見上文會計政策) 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 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資料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1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2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3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資料)，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關聯人士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人士（續）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分時，該項目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 (例如維修及保養) 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 (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 而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視作其成本) 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所依據之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無形資產 (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權

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經營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經營權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透過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經營權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經營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於該經營權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影響相差甚遠，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的方式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作為參考輸入數據而釐定。

租賃付款指固定付款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保證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訂，且該租賃修訂不視作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參閱下文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續)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倘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售價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售價，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權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經營權、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權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權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續)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能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有的風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作調整。

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 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 (如適用) 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 (若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若可確定) 和零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益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不屬於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被保存在一種業務模型中，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則被保存在一種業務模型中，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且出售作為目的。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如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依據其分類後續計量為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果違約的損失大小)以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以歷史數據評估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反映以各有關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價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法 (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續)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金融工具已於五級分類中降級或債務人合約付款 (包括本金和利息) 逾期超過若干天數，則本集團均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工具到期未按時還款，且經催收仍未還款，則已經發生違約。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級別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 級別一：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 級別二：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 (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 級別三： 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法 (續)

本集團按一般法將其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分為五級：

級別一

普通	尚未逾期
關注	逾期1-90日
級別二	
次級	逾期91-180日
可疑	逾期181-365日
級別三	
虧損	逾期超過365日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當本集團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宜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參考違約比率得出的虧損比率，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根據簡化法，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分為五級：

非信貸減值

普通	尚未逾期
關注	逾期1-90日
次級	逾期91-180日
信貸減值	
可疑	逾期181-365日
虧損	逾期超過365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法 (續)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貸款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核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或借貸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可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少至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條件下，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時，則稅務影響會包含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由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若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由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時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在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收入確認 (續)

廣告服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本集團移動遊戲的特定區域顯示或點擊廣告／嵌入式超鏈接來提供廣告服務。客戶的服務費主要按點擊次數或顯示時間長短來收取。廣告收入於點擊或顯示廣告／嵌入式超鏈接的指定時間點確認。

充值服務收入

本集團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遊戲。本集團所有移動遊戲均可免費遊玩。本集團向玩家提供虛擬物品。玩家可在線上購買點數並兌換成各種遊戲內虛擬物品，以獲取更佳遊戲體驗。遊戲內虛擬物品指在遊戲中可被玩家消耗或在預定有效期內消耗的消耗類物品。服務費主要由終端玩家通過線上付款渠道或經銷商直接支付。考慮到有義務維護遊戲內虛擬物品並允許用戶從中獲得存取權限及體驗，充值收入於向玩家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數字內容服務收入

平台化數字內容服務，包括固定收費合約，例如管理官方賬戶、內容規劃、發佈、用戶互動及社交媒體平台監控的月費，其收入隨時間確認。這反映在本集團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提供與服務執行同步使用的利益時，本集團的控制權轉移。交易價格按各獨立履約義務分配，並在合約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採用時間產出法按比例確認。

訂閱收入

本集團提供會員套餐及訂閱方案，可令客戶獲取本集團所營運社交網絡平台的高級功能和內容。服務費根據所選擇的會員套餐或訂閱方案計算，並需提前支付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其後確認為收入。訂閱收入在用戶激活本集團提供的訂閱代碼的時間點確認。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全體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到期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減。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概無被沒收的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可由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於中國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需參加一個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內地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內地計劃作出供款，以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有關內地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內地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內地計劃供款於產生並到期時按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於損益賬內扣減。

僱員可享有的休假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並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預提費用。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波動顯著，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如產生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的權益中累計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 時，與該業務相應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將本集團的港元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數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均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敘述。

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天津冠創」)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天津冠創集團」) 經營權 (「經營權」) 評估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權按人民幣368,000,000元列賬，來自訂立獨家管理協議授予本集團天津冠創集團經營權。經營權賬面值存在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尤其體現在其年度減值評估方面。由於經營權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釐定其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該評估乃基於情境分析及使用價值計算，當中涉及預測天津冠創集團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取適當的貼現率。該等估計本身對宏觀經濟環境及天津冠創集團相關經營表現的假設變動尤為敏感。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管理層當前的預期，或市場貼現率上升，則未來期間可能須計提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算個別資產 (倘無形資產能夠單獨估算) 及／或商譽分配所至及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並採用合適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及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情況之估計及對賬款之賬齡分析，以及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其中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如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不能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5 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81,843	80,37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	73,964	26,538
充值服務收入	213,172	113,312
訂閱收入	13,699	10,548
數字內容服務收入	5,401	-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	24,170	33,331
	330,406	183,729
	412,249	264,1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7,234	70,417
於一段時間	213,172	113,312
	330,406	183,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 及預期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截至 以下日期止 年度確認為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截至 以下日期止 年度確認為收入
訂閱收入	33,491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2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字內容服務收入	8,731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	530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就分配至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合約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相關資料採用可行權宜措施，未有作出披露，原因為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原預期期限均短於一年。

6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 (即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 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本公司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

於收購新附屬公司 (如下文所述) 之前，本集團業務包括商業保理業務、其他金融服務、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以及社交網絡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從事提供數字內容服務業務，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北京熠珩收購事項 (詳情見附註31(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前，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別為(i)商業保理業務；(ii)其他金融服務；(iii)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及(iv)社交網絡業務。

6 營運分部資料（續）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管理層已改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的呈報方式，並已相應更新分部報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項分部披露的變動更能反映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策略、各業務發展階段及財務表現，並與本集團的資源分配更為一致。

更新後的可呈報分部包括(i)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包括原先的社交網絡業務）；(ii)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包括原先的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以及新收購的數字內容服務業務）；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由原先的商業保理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整合）。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視其發展，並彈性調節資源分配及策略。

營運分部

商業活動性質

數字互聯網平台業務

社交商業平台及商業生態協作平台

數字內容生態業務

遊戲開發及發佈、影視製作以及數字營銷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

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議價購買收益、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成本、匯兌收益／(虧損)及並非特定個別可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行政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數字互聯網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數字內容 生態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13,699	292,537	106,013	412,249	-	412,249
分部間營業額*	15,064	-	-	15,064	(15,064)	-
	<u>28,763</u>	<u>292,537</u>	<u>106,013</u>	<u>427,313</u>	<u>(15,064)</u>	<u>412,249</u>
分部業績	<u>(76,937)</u>	<u>7,956</u>	<u>76,899</u>	<u>7,918</u>	<u>-</u>	<u>7,918</u>
對賬：						
匯兌收益						27,022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776
不予分配行政開支						(19,165)
議價購買收益						37
除稅前溢利						<u>16,588</u>
所得稅開支						<u>(6,376)</u>
本年溢利						<u><u>10,212</u></u>

* 分部間營業額按雙方協定的金額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數字互聯網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數字內容 生態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10,548	139,850	113,702	264,100	-	264,100
分部間營業額*	19,811	-	-	19,811	(19,811)	-
	<u>30,359</u>	<u>139,850</u>	<u>113,702</u>	<u>283,911</u>	<u>(19,811)</u>	<u>264,100</u>
分部業績	<u>14,615</u>	<u>11,731</u>	<u>79,524</u>	<u>105,870</u>	<u>-</u>	<u>105,870</u>
對賬：						
匯兌虧損						(21,067)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199
不予分配行政開支						(20,232)
除稅前溢利						67,770
所得稅開支						(9,264)
本年溢利						<u>58,506</u>

* 分部間營業額按雙方協定的金額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數字互聯網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數字內容 生態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62,005</u>	<u>774,865</u>	<u>1,410,935</u>	2,347,805
對賬： 不予分配資產				<u>389,519</u>
資產總值				<u>2,737,324</u>
分部負債	<u>236,991</u>	<u>47,025</u>	<u>11,445</u>	295,461
對賬： 不予分配負債				<u>12,501</u>
負債總額				<u>307,9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數字互聯網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數字內容 生態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86,637</u>	<u>753,532</u>	<u>1,336,513</u>	2,176,682
對賬： 不予分配資產				<u>430,809</u>
資產總值				<u>2,607,491</u>
分部負債	<u>93,886</u>	<u>16,864</u>	<u>15,171</u>	125,921
對賬： 不予分配負債				<u>16,503</u>
負債總額				<u>142,4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互聯網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數字內容 生態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3	15	143	776	947
折舊及攤銷	12,745	27,729	1,409	-	41,88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	-	175	1,327	-	1,502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00,333	44,039	344	368,000	512,7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互聯網 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數字內容 生態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科技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	189	1,877	3,199	5,266
折舊及攤銷	524	12,157	1,172	-	13,85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	-	580	2,886	-	3,4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69,735	688,341	-	-	758,07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相關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412,249</u>	<u>264,100</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及業務地點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1,209,205</u>	<u>753,79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實際所在地或其獲分配經營之處為基準，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10%以上總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附註21)	440	—
銀行利息收入	947	5,266
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31(i))	37	—
政府補助 (附註)	1,008	—
其他	15	274
	2,447	5,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 (虧損)	27,022	(21,067)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371	—
	27,393	(21,067)
	29,840	(15,52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支持業務發展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08,000元 (二零二四年：零)。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3,985	30,9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39	8,645
	<u>150,524</u>	<u>39,560</u>
於無形資產撥充資本	(73,520)	(17,456)
	<u>77,004</u>	<u>22,104</u>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	1,327	2,886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	175	580
	<u>1,502</u>	<u>3,466</u>
核數師酬金	1,450	1,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79	1,267
無形資產攤銷	33,415	12,553
	<u>77,004</u>	<u>22,104</u>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利息支出：		
借款	5,142	1,110
租賃負債	415	40
	<u>5,557</u>	<u>1,1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本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8	1,25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0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
	723	720
	1,931	1,97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麥佑基先生(附註i)	293	264
羅文鈺教授(附註ii)	293	212
李培勤先生(附註iii)	-	164
李良溫先生(附註iv)	-	56
王婉君女士(附註v)	-	87
黃嵩教授(附註vi)	293	204
	879	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109	-	3	112
宋晨曦先生	-	720	-	720
非執行董事				
吳茜女士 (附註vii)	110	-	-	110
魏婷女士	110	-	-	110
	329	720	3	1,052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109	-	-	109
宋晨曦先生	-	720	-	720
非執行董事				
吳茜女士 (附註vii)	48	-	-	48
魏婷女士	115	-	-	115
	272	720	-	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麥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李培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良溫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王婉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黃嵩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吳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二零二四年：一位)董事。本年內，餘下四位(二零二四年：四位)本公司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64	2,6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159
	<u>3,527</u>	<u>2,760</u>

薪酬處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總計	<u>4</u>	<u>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 (二零二四年：25%)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90	10,7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	(728)
	<u>6,662</u>	<u>9,985</u>
遞延稅項	(286)	(721)
	<u>6,376</u>	<u>9,2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 (或司法權區) 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588	67,770
按照法定稅率之稅項	(1,770)	14,9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890)	(10,4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943	4,88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1	1,32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752)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28)	(728)
所得稅開支	6,376	9,264

13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二零二四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61,720	39,641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01,123	4,026,26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6	629	747	2,43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1(iv))	-	375	-	375
添置	-	947	-	947
處置	-	(5)	-	(5)
匯兌調整	-	-	16	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56	1,946	763	3,765
添置	-	518	-	518
處置	-	(26)	-	(26)
匯兌調整	-	-	(18)	(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	2,438	745	4,2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6	598	747	2,401
年內扣除	-	33	-	33
處置時撇銷	-	(5)	-	(5)
匯兌調整	-	-	16	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56	626	763	2,445
年內扣除	-	589	-	589
處置時撇銷	-	(26)	-	(26)
匯兌調整	-	-	(18)	(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	1,189	745	2,9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9	-	1,2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0	-	1,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傢俬及裝置	20%至33.3%
汽車	20%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7
租賃期修改	2,38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1 (iv))	295
年內折舊費用	(1,2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39
添置	12,16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1(ii))	1,224
年內折舊費用	(7,879)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8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本年本集團租賃負債賬面金額如下：

	辦公場所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327	1,338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329	512
	12,656	1,850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11,327)	(1,338)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1,329	512

(c) 損益表中與租賃相關的金額確認如下：

	辦公場所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15	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879	1,26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104	1,733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371)	—
損益表中確認的淨額	11,027	3,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d)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總現金流出如下：

	辦公場所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活動	3,104	1,733
屬於融資活動	1,805	1,497
現金流出總額	4,909	3,230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產生自CashBox收購事項 (附註31(iii))	450,850
產生自北京立衡收購事項 (附註31(iv))	8,536
匯兌調整	4,3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3,743
產生自北京嘉域收購事項 (附註31(ii))	910
匯兌調整	(10,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547

為進行減值測試，已將商譽分配給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及發佈	445,101	455,207
其他	9,448	8,536
	454,547	463,743

17 商譽（續）

遊戲開發及發佈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9.7%（二零二四年：10.4%），終期增長率為2%（二零二四年：2%）。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預算銷售增長率介乎15%至45%（二零二四年：10%至40.2%）及毛利率介乎17.1%至18.9%（二零二四年：18.6%至25.5%），該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包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238,1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7,38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分配至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確認。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綜合遊戲 開發系統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移動遊戲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1)	38,364	125,037	19,743	79,252	262,396
添置	21,218	3,295	10,164	-	34,677
匯兌調整	-	1,241	293	766	2,3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9,582	129,573	30,200	80,018	299,37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1)	4,079	-	-	-	4,079
添置	82,970	-	43,763	-	126,733
匯兌調整	-	(2,976)	(1,322)	(1,777)	(6,0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631	126,597	72,641	78,241	424,110
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扣除	274	2,002	10,277	-	12,553
匯兌調整	-	21	104	-	1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4	2,023	10,381	-	12,678
年內扣除	5,778	17,247	10,390	-	33,415
匯兌調整	-	(444)	(243)	-	(6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2	18,826	20,528	-	45,4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79	107,771	52,113	78,241	378,7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08	127,550	19,819	80,018	286,695

上述商標以外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可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按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10年
綜合遊戲開發系統	5年
移動遊戲	3年

附註：

- (a) 開發成本、綜合遊戲開發系統及移動遊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購入，其後由內部產生。

18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 (b) 商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購入。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有無限期之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該商標會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入。商標於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期後方會攤銷。而每年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商標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其就減值測試分配至遊戲開發及發佈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

19 經營權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附註21)	368,000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000
	<hr/> <hr/>

天津冠創集團經營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營權有無限期之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該經營權會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入。經營權於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期後方會攤銷。而每年及每當有跡象表明經營權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同新恒信 (北京) 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4.2%，終期增長率為2%。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介乎10.8%至25.6%，該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經營權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 (附註a)	1,410,214	1,281,656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b)	76,445	59,309
	<u>1,486,659</u>	<u>1,340,965</u>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6,431)	(14,944)
	<u>1,470,228</u>	<u>1,326,021</u>

附註：

- (a)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本集團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90至360日 (二零二四年：90至360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保理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至7.5% (二零二四年：6%至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394,528,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67,297,000元) 的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以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410,007,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21,681,000元) 的應收客戶賬款作為抵押。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a) （續）

按相關合約所載的到期日，應收商業保理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1,410,214	1,281,656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5,686)	(14,359)
	1,394,528	1,267,297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概無逾期。

(b) 就其他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有關合約所載之條款結算有關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7至90日內到期。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4,896	57,449
31至60日	–	1,278
61至90日	2	386
超過90日	1,547	196
	76,445	59,309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745)	(585)
	75,700	58,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續)

以下列表闡述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	普通	12個月信貸損失	<u>1,410,214</u>	<u>15,686</u>	<u>1,281,656</u>	<u>14,359</u>
應收貿易賬款	普通	全期信貸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u>74,898</u>	<u>729</u>	<u>59,113</u>	<u>583</u>
	關注	全期信貸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u>1,547</u>	<u>16</u>	<u>196</u>	<u>2</u>
			<u>76,445</u>	<u>745</u>	<u>59,309</u>	<u>585</u>
			<u>1,486,659</u>	<u>16,431</u>	<u>1,340,965</u>	<u>14,944</u>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之變動如下：

	級別一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73
本年計提	14,359
本年轉回	<u>(11,47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359
本年計提	15,686
本年轉回	<u>(14,35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計提	580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85
本年計提	760
本年轉回	(585)
匯兌調整	(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為信貸減值(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亦未出現違約，原因為交易對手具有良好還款記錄，逾期結餘主要因行政延誤所致，且許多款項隨後已獲結清。因此，根據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等應收款項繼續分類為低風險。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228,5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5,582,000元)，佔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5%(二零二四年：15%)，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1,025,0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6,480,000元)，佔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69%(二零二四年：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 (附註)	–	576,000
按金	807	537
其他預付款項	13,274	11,424
其他應收款項	12,495	13,631
	26,576	601,592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08,000)
	26,576	393,592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26,576	25,592
非流動資產	–	368,000
	26,576	393,592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向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匯豐」）（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杜女士擁有90%股權的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以根據博盛匯豐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的全部股權。人民幣576,000,000元已支付並入賬列作預付款項，惟完成收購仍待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批准。

為應對該等監管延誤產生的風險，杜女士的配偶黃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供個人承諾，該承諾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條款，倘交易終止且出售天津冠創所得款項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變現，黃先生已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清償任何剩餘差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獲簽立，據此，博盛匯豐取得天津冠創集團的經營權。同時，博盛匯豐與本集團訂立獨家管理協議，據此，博盛匯豐向本集團授出經營權，使本集團有權按天津冠創集團之稅前利潤收取管理費。該補充協議的條款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完成前持續有效。實際上，本集團於天津冠創收購事項中的現有權益（以預付款項賬面淨值人民幣368,000,000元（經扣除先前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08,000,000元）列示）現已涵蓋管理及收取天津冠創集團經濟利益的權利。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由於本集團取得經營權預期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的控制權，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人民幣368,000,000元確認「經營權」，為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並被本集團視為該交易於補充協議日期的視作代價。該確認反映本集團在人行正式批准股份轉讓前，對相關業務的現時權利。經營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其於交易完成前持續有效，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確認「經營權」後，其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由於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受天津冠創集團獨立估值支持）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計提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基於情景分析對人民幣576,000,000元之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i)獨立估值師就天津冠創進行的估值；及(ii)黃先生個人資產的市值。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預付款項的進一步減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355</u>	<u>130,485</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u>7,784</u>	<u>47,054</u>

外幣兌換人民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利率約為3.5%（二零二四年：5.3%）。現金及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2,530	23,484
超過90天	3,025	68
	35,555	23,552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平均信貸期為60天。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28,648	3,844
其他應付款項	37,006	29,768
	65,654	33,612

附註：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訂閱收入	33,491	9,712
數字內容服務收入	8,743	-
金融信息服務收入	530	442
	<u>42,764</u>	<u>10,154</u>

合約負債指預先向客戶收取的與訂閱收入、金融信息服務收入及數字內容服務收入有關的所得款項。合約負債於年內增加，主要由於與認購收入相關之預收前期款項增加。該等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6 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u>140,983</u>	<u>58,954</u>

餘額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本金總額人民幣131,7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128,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6%（二零二四年：6%）計息的財務成本，且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27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60	3,596
遞延稅項負債	(1,449)	(1,371)
	<u>2,511</u>	<u>2,2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應收 貿易賬款 及應收貸款 之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計提 人民幣千元	使用 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68	-	7	-	2,87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	-	-	(1,371)	(1,371)
於損益賬內計入 (附註12)	721	-	-	-	7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589	-	7	(1,371)	2,22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	-	48	(77)	(29)
於損益賬內計入 (附註12)	332	(1,449)	1,432	-	3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21</u>	<u>(1,449)</u>	<u>1,487</u>	<u>(1,448)</u>	<u>2,511</u>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97,331</u>	<u>97,05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相當於約人民幣86,417,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6,417,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經香港政府稅務局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自中國業務產生於一至五年內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914,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6,000,000	600,000
股份細分 (附註(a)(ii))	<u>54,00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u>60,000,000</u></u>	<u><u>600,000</u></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已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2,701,123	230,159
股本削減 (附註(a)(i))	—	(207,14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b))	<u>2,500,000</u>	<u>22,80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u><u>5,201,123</u></u>	<u><u>45,824</u></u>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 (「股份」) 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ii) 削減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附註：(續)

(b)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收購 (詳見附註31(iii)) 完成日期 (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股份0.229港元的收市價發行2,500,000,000股普通股，合共為572,500,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522,303,000元。發行股份導致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進賬人民幣22,808,000元及人民幣499,495,000元。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包括(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賬面值與於以前年度根據集團重組為交換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本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股本削減的款項 (附註28)。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向股東發行之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與本集團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人民幣) 有關之匯兌差額。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3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收購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北京熠珩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美卓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美」）與北京熠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熠珩」）中國註冊股東（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熠珩100%股權，代價為零（「北京熠珩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熠珩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北京恒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北京熠珩持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為51%。北京熠珩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為業務收購。

由於零代價、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5,000元與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人民幣72,000元（其中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00元）存在差額，故經重新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的損益確認收購北京熠珩的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37,000元。

北京熠珩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由北京熠珩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2,06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北京熠珩產生之人民幣5,401,000元。

倘北京熠珩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人民幣413,47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10,66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一定代表北京熠珩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已達成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對未來業績作出預測。

在釐定北京熠珩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收購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於北京熠珩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金額計算使用權資產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崇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崇達智行」）與北京嘉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域」）之中國註冊股東（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嘉域50%股權，代價為零（「北京嘉域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透過北京崇達智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北京嘉域持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為26.01%。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本年度合共約人民幣154,000元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31 收購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i)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 (續)

於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確認之北京嘉域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224
無形資產	4,079
應收貿易賬款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26)
合約負債	(50)
借貸	(7,802)
遞延稅項負債	(29)
租賃負債	(1,224)
	<u>(3,500)</u>

所收購應收款項於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1,000元，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21,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北京嘉域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應佔北京嘉域已確認負債淨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590,000元。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
加：非控股權益	(2,590)
加：可識別負債淨額已確認金額	<u>3,500</u>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910</u>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i)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 (續)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
-------------	-----

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由北京嘉域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3,43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北京嘉域產生之人民幣996,000元。

倘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人民幣412,25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9,18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一定代表北京嘉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已達成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對未來業績作出預測。

在釐定北京嘉域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收購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於北京嘉域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金額計算使用權資產折舊。

31 收購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CashBox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100%股權，代價將透過向創輝資本發行2,185,286,341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國美信國際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國美信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國美信互聯網科技」）51.15%股權，而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則持有CashBox 47.7%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與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商貿」）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CashBox 3.3%股權，代價將透過向銘潤商貿發行314,713,659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CashBox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連同上文披露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股權，統稱為「CashBox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CashBox收購事項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及CashBox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分別為100%、51.15%及27.70%（統稱為「CashBox業務」）。CashBox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權益工具

522,3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人民幣5,362,000元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中，人民幣3,242,000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ii) CashBox收購事項 (續)

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確認CashBox業務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24,032
應收貿易賬款	57,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8
應付貿易賬款	<u>(34,634)</u>
	<u>266,585</u>

收購應收款項 (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 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9,849,000元, 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69,849,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CashBox業務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應佔CashBox業務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計量, 金額為人民幣195,132,000元。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522,303
加: 非控股權益	195,132
減: 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	<u>(266,585)</u>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450,850</u>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38</u>

31 收購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ii) CashBox收購事項 (續)

CashBox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包括由CashBox業務的額外業務所產生的溢利人民幣11,60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包括CashBox業務產生的人民幣139,850,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438,01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91,48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CashBox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假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收購CashBox業務而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於CashBox收購事項日期已確認無形資產的金額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

(iv)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賦勤(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賦勤」)(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彼等為本公司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零代價收購北京立衡100%股權(「北京立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富哈有限公司(「富哈」)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立衡，實際持股比例為26%。北京立衡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人民幣278,000元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v)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 (續)

於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確認的北京立衡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
使用權資產	295
無形資產	38,3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02)
合約負債	(255)
借貸	(55,128)
遞延稅項負債	(1,371)
租賃負債	(295)
	<u>(33,248)</u>

收購應收款項於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69,000元，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469,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北京立衡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應佔北京立衡已確認負債淨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4,712,000元。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
加：非控股權益	(24,712)
加：可識別負債淨額已確認金額	<u>33,248</u>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8,536</u>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31 收購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v)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 (續)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包括由北京立衡的額外業務所產生的溢利人民幣14,47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包括北京立衡產生的人民幣10,548,000元。

倘北京立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264,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45,93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北京立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假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收購北京立衡而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於北京立衡收購事項日期已確認無形資產的金額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出與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CashBox		富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72.3%	72.3%	74%	74%
流動資產	81,707	70,815	5,205	17,752
非流動資產	232,376	231,616	141,910	60,675
流動負債	(35,223)	(16,864)	(106,240)	(37,072)
非流動負債	-	-	(133,479)	(60,470)
淨資產／(負債)	278,860	285,567	(92,604)	(19,11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01,616	206,465	(68,527)	(14,145)
收入	287,136	139,850	27,767	30,359
年內溢利／(虧損)	10,015	11,479	(73,489)	14,280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707)	18,533	(73,489)	14,28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7,241	8,299	(54,382)	10,56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4,849)	13,399	(54,382)	10,567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38,706	8,249	(8,927)	16,54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3,763)	(13,562)	(82,202)	(22,217)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78,403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之 關聯人士之交易：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之利息收入	26,654	29,338
已付租賃開支	1,356	1,033
已付物業管理費	614	472
已付技術服務費	735	-
	26,654	29,338

上述交易乃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進行。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末與關聯人士有以下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由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之關連公司之未清償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	4,412	9,260
其他應付款項	4,669	9,716
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之 關聯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以質押應收賬款作為抵押， 且按每年6%至7.5% (二零二四年：6%至8%) 計息)	516,140	364,1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0	172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	900	900
	516,140	364,196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931	1,9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931	1,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處理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470,228	1,326,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02	38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55	130,485
	1,510,885	1,838,6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處理		
應付貿易賬款	35,555	23,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5,654	33,612
借貸	140,983	58,954
租賃負債	12,656	1,850
	254,848	117,968

35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期限較短所致。

租賃負債之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之以首席財務官為首之財務部及風險管理總監為首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之金額釐定。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為市場利率之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應收商業貸款、定息長期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現金而面臨浮動利率風險。

浮息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與定息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借貸維持固定利率水平。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狀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394,528	1,267,297
金融負債		
借貸	(140,983)	(58,954)
租賃負債	(12,656)	(1,850)
	(153,639)	(60,804)
定息金融工具淨值	1,240,889	1,206,493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7,355	130,485
浮息金融工具淨值	27,355	130,485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其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貨幣(即美元)計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反之亦然。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承受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需對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條款交易之客戶進行信用核實。另外，應收結餘之情況受持續監察。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重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亦要求商業保理業務客戶提供合適之抵押品。倘若客戶違約或無法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資料於附註20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當於這些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僅與高信用評級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故銀行結餘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信貸風險的計量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實體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貸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貸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貸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貸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的計量 (續)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資料進行了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其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債務人的信貸狀況 (例如債務人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採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資料
- 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參數

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視乎情況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虧損。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資料 (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 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資料，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及外部評級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資料並剔除跨週期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因違約產生損失的估計。此乃以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合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及抵押品及整合信貸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為基準。視乎交易對手方的類型、授信產品的不同，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估計在違約發生時的敞口。本集團自對交易對手方的現有敞口及合約下撥備現有金額的潛在變動產生違約風險敞口。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是其於違約當時的賬面總值。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的計量 (續)

前瞻性資料

違約概率的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統計模型和專家判斷相結合的方式，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每年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模型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計量加權平均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級別一) 或加權平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級別二及級別三) 及整個存續期 (未發生信貸減值) 或整個存續期 (發生信貸減值) 的預期信貸損失。加權信貸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貸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金融工具五級分類下降或債務人合同付款 (包括本金和利息) 逾期超過特定天數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取得足夠資金滿足有關其金融負債之承擔。現金流量之情況受持續密切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金融市場或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無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5,555	-	-	35,555	35,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5,654	-	-	65,654	65,654
借貸	-	-	159,672	159,672	140,983
租賃負債	2,013	9,643	1,340	12,996	12,656
	<u>103,222</u>	<u>9,643</u>	<u>161,012</u>	<u>273,877</u>	<u>254,84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無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552	-	-	23,552	23,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3,612	-	-	33,612	33,612
借貸	-	-	67,894	67,894	58,954
租賃負債	367	1,103	563	2,033	1,850
	<u>57,531</u>	<u>1,103</u>	<u>68,457</u>	<u>127,091</u>	<u>117,968</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將股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改變。

本集團根據債項與權益比率 (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監察資本。債項總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之債項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項總額	254,848	117,9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00,942	2,270,802
債項與權益比率	11.08%	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貸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7	-	56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457)	-	(1,457)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40)	-	(4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497)	-	(1,497)
其他變動：			
租賃期修改	2,445	-	2,44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295	57,844	58,139
已確認利息開支	40	1,110	1,150
其他變動總額	2,780	58,954	61,7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50	58,954	60,80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借款	-	69,425	69,425
償還借貸	-	(340)	(34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390)	-	(1,390)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415)	-	(41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805)	69,085	67,280
其他變動：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1,190)	-	(1,190)
新增租賃	12,162	-	12,16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1(ii))	1,224	7,802	9,026
已確認利息開支	415	5,142	5,557
其他變動總額	12,611	12,944	25,5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6	140,983	153,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38,827	538,8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59,262	1,504,6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98,089	2,043,5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9	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8	46,143
流動資產總值	14,667	47,8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265	3,397
流動負債總額	4,265	3,397
流動資產淨值	10,402	44,4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08,491	2,088,001
資產淨值	2,108,491	2,088,001
權益		
股本	45,824	45,824
儲備	2,062,667	2,042,177
權益總值	2,108,491	2,088,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44,601	520,838	87,072	54,005	(1,300,478)	1,306,038
年內虧損	-	-	-	-	(3,635)	(3,635)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3,136	-	33,136
全面收入總額	-	-	-	33,136	(3,635)	29,501
股本重組 (附註28)	-	207,143	-	-	-	207,143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28)	499,495	-	-	-	-	499,4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44,096	727,981	87,072	87,141	(1,304,113)	2,042,177
年內溢利	-	-	-	-	59,448	59,448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8,958)	-	(38,958)
全面收入總額	-	-	-	(38,958)	59,448	20,4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4,096</u>	<u>727,981</u>	<u>87,072</u>	<u>48,183</u>	<u>(1,244,665)</u>	<u>2,062,667</u>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2,249	264,100	82,024	80,219	77,401
年內溢利／(虧損)	10,212	58,506	36,997	(5,638)	(127,983)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737,324	2,607,491	1,702,206	2,035,958	2,443,148
負債總額	(307,962)	(142,424)	(18,011)	(403,644)	(891,101)
權益總額	2,429,362	2,465,067	1,684,195	1,632,314	1,552,047